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非织造材料项目（年产150万 m²）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x3sm4		
建设项目名称	非织造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EBRN M88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昶志 刘昶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亚辉 刘亚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何本千 何本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沙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CUM81F7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关小敏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588	BH005323	关小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胥梦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6798	胥梦兰
关小敏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323	关小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CUM81F7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长沙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毛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远大一路730号东盈商业中心1655

登记机关

2024年5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95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588
File No.:

姓名: 关小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长沙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CUM81F7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非织造材料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关小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03512440588，信用编号 BH0053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关小敏（信用编号 BH005323）、胥梦兰（信用编号 BH01679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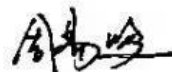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



非织造材料项目（年产 150 万 m²）修改对照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完善主要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已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 P29-30 表 2.5-1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已完善主要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详见 P30
2	核实主要原料的最大储存量，完善主要原料的成分和理化性质，明确项目是否涉及新污染物；完善制冷剂的种类及其环境合理性；核实项目利用的蒸汽来源、调胶/胶砂用水来源及清洗废水和蒸汽冷凝水的去向，强化清洗水回用于调胶/胶砂的可靠性分析。	已核实主要原料的储存量，见 P31 表 2.6-1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已完善主要原料的成分和理化性质，见 P31-33 表 2.6-3 和表 2.6-4； 已明确项目不涉及新污染，具体分析见 P21-22； 已完善制冷剂的种类及其环境合理性，见 P27-28 表 2.3-1； 已核实项目利用的蒸汽来源，见 P31 表 2.6-2； 已核实项目调胶/胶砂用水来源及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的去向，并强化了清洗水回用于调胶/胶砂的可靠性分析，详见 P34-35
3	根据调墨、喷胶、浸胶、烘干等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和行业情况，完善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已完善废气排放标准，具体见 P49-50
4	细化各部分废气的收集方式，校核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量；补充完善废油墨桶、清洗水沉渣等固废产生情况；完善高噪声设备的降噪措施；校核项目总量。	已细化各部分废气的收集方式，具体见 P64 图 4.5-2； 已校核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量，具体见 P56-61； 已补充废油桶、清洗水沉渣等固废产生情况，分别见 P85、P83； 已完善高噪声设备的降噪措施，具体见 P82； 已校核项目总量，具体见 P53、P107
5	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校核环境监测计划。	已完善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 P8-P10； 已校核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 P74

已按要求完成修改，可上报审批。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3 -
六、结论	- 106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现状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在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在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相对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在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中相对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在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中相对位置图
附图 9 项目在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系统规划中相对位置图
附图 10 项目在滨江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中相对位置图
附图 11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12 项目现场勘察情况
附图 1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 MSDS 和检测报告
附件 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8 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非织造材料项目 (年产 150 万 m ²)										
项目代码	2503-430600-04-05-6720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本千	联系方式	18273057776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 3#栋北侧										
地理坐标	(E113 度 21 分 16.959 秒, N29 度 38 分 54.0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 十四、纺织业 17 产业用纺织制品制造 178 中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选填)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临高备案[2025]9 号; 临高备案[2025]25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	5.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分析如下: 表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td> <td>经对照,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以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 (2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	经对照,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以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 (2018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	经对照,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以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 (2018	否								

		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年)》(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中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 HJ169-2018 中临界量	否
	生态环境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扩区前期工作的函》(湘发改函〔2023〕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4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2.1规划基本情况 ①规划范围: 由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需要,园区规划范围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定范围为基础进行调区扩区工作,调整后园区面积为992.30公顷。分述如下:			

	区块一（滨江片区儒溪地块）原核定面积为324.74公顷，调出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81.35公顷，调整后面积为243.3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潇雨路，南S208省道支线，西至长江防洪堤，北至老季口北侧； 区块二（滨江片区鸭栏地块）原核定面积为35.32公顷，均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全部调出； 区块三（滨江片区旗杆地块）原核定面积为27.12公顷，调入西侧6.78公顷用地，调整后面积为33.90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长富路，南至横二路、建设路，西至洋溪湖，北至横一西路、临江大道； 区块四（滨江片区杨桥地块）原核定面积为159.99公顷，调出不在城镇开发边界的0.51公顷，调入周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363.46公顷用地，扩区后面积522.94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临江大道，南至洋溪村湾里，西至洋溪村荷叶坡，北至刘家大屋。 区块五（三湾片区）原核定面积为193.29公顷，调出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34.96公顷，调整后面积为158.3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40米，南至大岭村全京排，王禾村港下组，西至王禾村郭陈京水库，北至临桃线； 区块六（绿色建材产业园）原核定面积为33.74公顷，维持不变。 ②规划布局：园区规划“一区三片五园”的发展格局。 一区：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片：三湾产业片区、滨江产业片区、白云产业片区。 五园：三湾产业园（区块五）、中非工贸产业园（区块一）、绿色化工产业园（区块四）、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块二、区块三）、绿色建材产业园（区块六）。 其中三湾产业片区与三湾产业园范围一致，滨江产业片区包含中非工贸产业园、绿色化工产业园、加工制造产业园；白云产业片区与绿色建材产业园范围一致。 ③产业布局： 中非工贸产业园：该园位于滨江片区，规划用地总面积约243.39公顷。中非工贸产业园位于临湘高新区滨江片区儒溪S208公路南侧。项目一期
--	--

	规划用地面积600亩，重点发展加工制造和对非贸易，2020年6月底开工建设，由岳阳观盛投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规划建设保税仓储物流中心、林木产品加工基地、食用油生产加工基地、牛羊肉（海鲜）加工基地、中非现货易货交易交割中心。目前正加快推进二期项目建设，在化工退出地块重点发展工业尾矿资源再利用。项目全面建成后，形成装配式预制构件和高端微晶石板材等新型材料加工制造基地。 绿色化工产业园：该园位于滨江片区，规划用地总面积约522.94公顷，北侧和东侧至南干渠和撇洪渠，南抵规划合园路，西至规划望舒路及规划货运铁路。依托紧邻长岭炼化、巴陵石化和城陵矶新港区的地理优势，抓住岳阳大乙烯项目建设契机，主动谋划融入岳阳石化深加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围绕绿色精细化工、先进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以现有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为思路，实现产品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耦合，将园区建设成为规模经济、技术先进、国内领先的绿色化工园区，为将岳阳打造成为引领区域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端合成材料生产基地”贡献一份力量。 加工制造产业园：该园位于滨江片区，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33.90 公顷。园区周边主要以生活配套用地及已建成电子信息化厂房为主，区内综合服务业依托小城镇建设，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配套发展。未来将依托周边产业发展，根据实际产业需求，做配套加工服务。 三湾产业园：该园区位于三湾片区，园区规划面积158.33公顷，重点建设浮标特色产业园、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重点推动浮标产业向三湾集聚发展，实现专业化、全球化、规模化发展，推动浮标产业集聚发展。积极推进“中国浮标之乡”申报工作，打造“临湘浮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利用“中国浮标之乡”和地理标志证明做优、做特临湘浮标，推动浮标产业品牌发展，逐步打造成为“世界浮标之乡”。建材产业按照“优化、提升、清洁”的总体发展思路，以推动园区建材产业结构调整实现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实施三湾工业园水泥、石材、陶瓷等建材生产线搬迁升级技术改造。 绿色建材产业园：该园区位于白云片区，园区规划面积33.74公顷。
--	--

园区内先仅有海螺水泥一家企业，未来园区将以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导，对现有废弃资源的合理利用，谋划布局水泥窑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技术改造项目。

1.2.2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3#栋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对照园区调区扩区后的规划范围图，本项目属于区块三（滨江片区旗杆地块）一加工制造产业园，在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民用百洁布和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制造，符合加工制造产业园产业布局，故项目符合《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

1.3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3.1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建设“长江经济带转型升级引领区、中非经贸产业合作先行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创建区、湘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依托，形成以石化（绿色）化工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浮标（钓具）及加工制造产业为特色产业、以绿色建材为辅助产业的“一主一特一辅”的现代产业体系。

加工制造产业园：园区周边主要以生活配套用地及已建成电子信息化厂房为主，区内综合服务业依托小城镇建设，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配套发展。未来将依托周边产业发展，根据实际产业需求，做配套加工服务。

本项目主要从事民用百洁布和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制造，其中民用百洁布主要用厨房、卫生间、家居等多种清洁场景，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用于金属等材料表面涂层，清洁、抛光去毛刺等机械维修与清洁，属于生活性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配套发展，符合加工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

1.3.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百洁布及研磨材料制造，建设地点为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3#栋北侧，属于加工制造

	产业园核准的规划范围。根据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加工制造产业园用地规划。 1.3.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行业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1。由表1.3-1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行业清单的相关要求。 表1.3-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行业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片区</th><th>环境准入</th><th>环境准入行业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滨江片区加工制造产业园</td><td>正面清单</td><td>以已建成信息化厂房为主，同时做化工园区配套加工服务。代表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百洁布及研磨材料制造，属于园区生活性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配套发展</td><td>符合</td></tr><tr><td>限制类</td><td>/</td><td>/</td><td>/</td></tr><tr><td>禁止类</td><td>总体要求：严禁引入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以及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两高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定的项目，禁止建设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禁止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百洁布及研磨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17.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明文规定禁止类产业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片区	环境准入	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滨江片区加工制造产业园	正面清单	以已建成信息化厂房为主，同时做化工园区配套加工服务。代表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百洁布及研磨材料制造，属于园区生活性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配套发展	符合	限制类	/	/	/	禁止类	总体要求：严禁引入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以及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两高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定的项目，禁止建设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禁止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百洁布及研磨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17.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明文规定禁止类产业项目	符合
片区	环境准入	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滨江片区加工制造产业园	正面清单	以已建成信息化厂房为主，同时做化工园区配套加工服务。代表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百洁布及研磨材料制造，属于园区生活性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配套发展	符合																		
	限制类	/	/	/																		
	禁止类	总体要求：严禁引入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以及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两高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定的项目，禁止建设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禁止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百洁布及研磨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17.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明文规定禁止类产业项目	符合																		
	1.3.4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3〕49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2。由表1.3-2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表1.3-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湘环评函〔2023〕49号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依规开发，严格功能分区布局。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吸收规划环评对不同功能用地和不同工业用地类别的设置意见，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的要求，禁止在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园区绿色化工产业园应对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及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化工园区认定与复核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高标准建设。本次调扩区应重点处理好绿色化工产业园往北扩区区域与儒溪中学、安置区之间的相互关系，此区域应减少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并避免布局以气型污染为主的项目，充分利用南于渠等自然地形，形成化工片区与环境敏感目标的相对隔离，减少绿色化工产业园企业对儒溪中学、杨桥安置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3#栋北侧，属于加工制造产业园核准的规划范围，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距离长江约1.9km，不在长江1公里范围内	符合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两高”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于临江的中非工贸产业园应严格限制废水排放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产业；化工产业项目的引进应基于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推动陶瓷、建材产业清洁生产水平的不断提升，并按相关程序逐步解决部分企业区域不在园区范围的情形。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等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污水排放指标应严格执行排口审批的相关要求。绿色化工产业园应对照我省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化建设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完善设施。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的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沟收集，进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蒸汽冷凝水一部分回用于调胶/胶砂用水，一部分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企业设有危废暂存间等设施，固体废	符合

	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化工片区及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物妥善处理。环评要求企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防止偷排漏排。	环评提出了项目运营期自主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落实监测计划	符合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绿色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等环境风险设施，污水管网采取防渗防漏、流量监控视频在线监控及联网、应急收集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及尾水管网的泄漏，确保长江水质安全。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号）、《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号）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做好园区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设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培训、演练	符合
	(六)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本项目不涉及搬迁	符合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租赁园区闲置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3〕49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民用百洁布和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制造（含调胶工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17.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5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 3#栋北侧，属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加工制造产业园核准的规划范围。对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5-1。由表 1.5-1 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中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三”相关管控要求。 表1.5-1 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ZH43068220003</td></tr> <tr> <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r> <tr> <td>管控单元分类</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 <td>单元面积</td><td>核准范围：7.742km²，其中化工片区 1.6019km²</td></tr> <tr> <td>主导产业</td><td>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建材、化工、有色冶金；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特色产业，浮标、钓具及体育用品制造；湘环评函[2023]49 号：区块一重点发展仓储物流中心、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区块三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及绿色化工产业园配套的加工服务；区块四主要发展精细化工、先进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区块五主要发展浮标(钓具)及加工制造产业；区块六主要发展建材及固废综合利用产业。</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0682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面积	核准范围：7.742km ² ，其中化工片区 1.6019km ²	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建材、化工、有色冶金；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特色产业，浮标、钓具及体育用品制造；湘环评函[2023]49 号：区块一重点发展仓储物流中心、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区块三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及绿色化工产业园配套的加工服务；区块四主要发展精细化工、先进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区块五主要发展浮标(钓具)及加工制造产业；区块六主要发展建材及固废综合利用产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0682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面积	核准范围：7.742km ² ，其中化工片区 1.6019km ²										
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建材、化工、有色冶金；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特色产业，浮标、钓具及体育用品制造；湘环评函[2023]49 号：区块一重点发展仓储物流中心、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区块三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及绿色化工产业园配套的加工服务；区块四主要发展精细化工、先进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区块五主要发展浮标(钓具)及加工制造产业；区块六主要发展建材及固废综合利用产业。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1)禁止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2)重点处理好绿色化工产业园往北扩区区域与儒溪中学、安置区之间的相互关系，此区域应减少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并避免布局以气型污染为主的项目。 (1.3)利用南干渠等自然地形，形成化工片区与环境敏感目标的相对隔离，减少绿色化工产业园企业对儒溪中学、杨桥安置区的环境影响。 (1.4)对于临江的中非工贸产业园应严格限制废水排放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产业。 (1.5)化工产业项目的引进应基于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 (1.6)推动陶瓷、建材产业清洁生产水平的不断提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 3#栋北侧，距离长江约 1.9km，不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滨江片区中加工制造产业园，主要从事百洁布及研磨材料的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1)废水 (2.1.1)区块一、二、三、六(滨江产业区)、区块四(杨桥片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区块内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滨江产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长江。滨江产业区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至洋溪湖，杨桥片区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至南干渠。园区新扩区域做好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并集中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1.2)区块五(三湾产业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高新区污水依托临湘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长安河。雨水依地势就近排入长安河。 (2.1.3)高新区内化工企业原则上只设置一个雨水排口，并均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不可直接将雨水排入污水排放管道，以免对集中式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化工片区和企业雨水排放管理需符合所在水功能区水质要求。 (2.2)废气 (2.2.1)加强重点行业 NO_x 和 VOCs 的排放控制。强化重点行业 NO_x 深度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及升级改造。根据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排放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处置装置运行效果等方面，建立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 (2.2.2)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 (2.3)固体废弃物 (2.3.1)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蒸汽冷凝水一部分回用于调胶/胶砂用水，一部分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应收尽收，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符合

		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 (2.3.2)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按照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3.3.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 (3.3.2)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本环评要求项目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号）、《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号）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风险单元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落实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推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鼓励发展生物天然气。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71.02万吨标煤。2025年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326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10.13万吨标煤。 (4.1.2)禁燃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2)水资源 (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蒸汽，由园区供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清洗用水回用于调胶/胶砂工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项目为租赁园区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临湘市用水总量 3.2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12%。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		
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要求。 1.6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6.1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附件“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所列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6.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1。由表1.6-1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相关要求。			
表1.6-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区域水质达标。企业废水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其中蒸汽冷凝水 COD、氨氮需进行总量控制；生活污水总量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	符合
2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进行民用百洁布和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制造，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生产过程涉及调胶，行业类别为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在滨江片区中加	符合

		工制造产业园内建设，离长江干流岸线最近距离约1.9km，超过 1km	
3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长江流域农业、工业用水效率目标，加强用水计量和监测设施建设；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用水	符合
4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建、改扩建排污口，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符合
5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向长江流域河湖倾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1.6.3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2。由表1.6-2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表 1.6-2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民用百洁布和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第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租用园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第六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租用园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4	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禁止建设养殖场、禁止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租用园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符合
	6	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依托园区已有的污水处理厂及合法排污口，不新设排污口	符合
	7	第十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第十一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租用园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与长江直线距 1.9km，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9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国函[2011]167 号）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第十三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第十四条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活动	符合
	12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与长江直线距离 1.9km，与湘江、资江、沅江水岸线距离远超 1km	符合
	13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滨江片区中加工制造产业园，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符合
	14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 3# 栋北侧，在滨江片区中加工制造产业园内，该园区是通过国家认定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根据前文 1.2、1.3 小节介绍，项目符合该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5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	本项目主要进行民用百洁布和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6.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3。由表1.6-3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6-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水性油墨、40%工业酒精等均储存于密闭的吨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设置独立的配胶间和冷库，均为密闭环境，调胶/胶砂、调墨后胶料、墨水暂存于密闭容器内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本标准 5.2 条规定。	本项目不设置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本标准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胶料冷库为密闭空间，其中工业酒精在冷库内设置独立密闭房间存放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转移胶料时均采取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本标准 6.2 条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装载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水性色浆和水性油墨均为以水为稀释剂的胶料，其中水性色浆 VOCs 含量大于 10%，其余 2 种小于 10%。调胶/胶砂、喷胶/胶砂、浸胶、烘干工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		

		其他要求	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为 5 年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站按照工业建筑通风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采取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企业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对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对废气采取收集处理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本标准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清洗产生的废水用密闭容器盛装后回用于调胶/胶砂,不外排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调胶/胶砂、喷胶/胶砂、浸胶、烘干工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水性油墨、工业酒精等均储存于密闭吨桶内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环评要求,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生产设备应与废气处理装置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步开启废气处理装置	符合
		废气收集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配胶间为密闭房间,调胶/胶砂、喷胶/胶砂、浸胶、烘干工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各废气经收集后进	符合

		系统要求		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配胶间为密闭房间、喷胶机、喷砂机、浸胶机和烘干机设置包围型集气罩，不使用外部排风罩，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本标准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环评要求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设备及集气管道进行定期检查与维修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表 4.5-2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本次环评要求从严执行的标准限值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地区，且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水性分散液、水性色浆、水性油墨、工业酒精（40%乙醇）等，均以水为稀释剂	符合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燃烧；调胶/胶砂、调墨、喷胶/胶砂、浸胶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满足本次环评要求从严执行的标准限值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	根据表 4.5-7 分析，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符合

		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22m；根据现场勘察，周边 200m 范围内大多为厂房，最高厂房为 21.2m，但厂房北侧 76m 处为 1 栋 9F 的办公楼，高度为 47.10m，为园区内各工业企业配备，本次环评出于安全考虑，建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2m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根据表 3.12-4，本项目最终排气筒各污染排放浓度和速率按照本次环评规定的从严标准执行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及废气状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为 5 年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监测制度，与监测方案并且保留监测记录，并且公开监测结果	符合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 28 号）等规定执行。	符合
	1.6.5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中提出：“强化重点行业VOCs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			

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本项目涉及印刷、喷胶及胶料混合工序，项目所用涉VOCs物料有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水性色浆、水性油墨和40%工业酒精，均为低VOCs含量物料，调胶/胶砂、调墨在密闭配胶内进行，喷胶/胶砂、浸胶和烘干工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上述废气经收集后进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2m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0.000764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本环评要求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管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相关要求。

1.6.6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战行动计划（2023-2025）》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战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中提出：“（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3.加大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要求。（四）工业治理领域2.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市州分别新建 1-3个涉VOCs“绿岛”项目。”

本项目涉及印刷、喷胶及胶料混合工序，项目所用涉VOCs物料有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水性色浆、水性油墨和40%工业酒精，均为低VOCs含量物料，调胶/胶砂、调墨在密闭配胶内进行，喷胶/胶砂、浸胶和烘干设置包围型集气罩，上述废气经收集后进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2m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0.000764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本环评要求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管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战行动计划（2023-2025）》（湘政办发[2023]34号）相关要求。

1.7胶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涉及3种胶料，第1种胶料为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与水直接物理混合而成，第2种胶料为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与水、工业酒精、水性色浆、碳酸钙和磨料棕刚玉物理混合而成，第3种胶料为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与水、工业酒精、水性色浆、碳酸钙和磨料棕刚玉、碳化硅物理混合而成。第3种胶料因磨料量较前2种用量多，因而非织造布行业内称其为胶砂。其具体调配比例如下：

胶料	第 1 种	第 2 种	第 3 种
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	10	10	20
	根据表 2.6-3，水性分散液中 VOCs 含量按 3.1%计		
水	10	10	20
40%工业酒精	0	1	0
	根据表 2.6-3，40%工业酒精中 VOCs 含量按 40%计		
水性色浆	0	0.75	1.5
	根据表 2.6-3，水性色浆中 VOCs 含量按 20%计		
碳酸钙	0	2	6
棕刚玉	0	10	20
碳化硅	0	0	10
合计	20	33.75	77.5
胶料中 VOCs 量	0.31	0.86	0.92
胶黏剂密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胶黏剂密度在 0.8~1.5g/cm ³ 之间		
水基型胶黏剂中 VOCs 含量	12.4~23.2g/L	20.4~38.2g/L	9.5~17.8g/L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调配的3种水基型胶黏剂中VOCs含量最大在38.2g/L，小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黏剂VOCs含量限量表中其他限量值50g/L要求，故本项目所调配的胶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

1.8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

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尼龙丝、棉纶丝、涤纶丝、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40%工业酒精（乙醇）、水性色浆、碳酸钙、棕刚玉、碳化硅、水性油墨等。项目主要进行民用百洁布和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的生产制造，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污染物主要为COD、BOD₅、氨氮、TP、TN、SS、动植物油。

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部令 第28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所列各名录中的化学品及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1.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环评从选址用地合理性、产业定位相符性、与环境相容性及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等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

①选址用地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滨江工业园-加工制造产业园”核准的规划范围内。根据《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6），项目用地类型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民用百洁布和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制造。因此，本项目选址用地性质合理。

②产业定位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3#栋北侧的厂房，属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滨江工业园-加工制造产业园”核准的规划范围内。

加工制造产业园：园区周边主要以生活配套用地及已建成电子信息化厂房为主，区内综合服务业依托小城镇建设，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配套发展。未来将依托周边产业发展，根据实际产业需求，做配套加工服务。

本项目主要从事民用百洁布和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制造，属于园区生活性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配套发展，符合加工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

③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踏勘，加工制造产业园内目前入驻企业主要有岳阳佳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锂电池）、湖南宇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显示器等电子产品）、湖南美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医疗用品及器械、非织造布等），企业定位主要以电子信息化和配套加工服务为主。

本项目建设单位租用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3#栋北侧的厂房1F~2F，3#栋厂房共2F，每层楼之间由围墙一分为二，3#栋其余区域尚未有企业入驻。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但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制定并发布实施了《临湘市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临政办发[2025]3号），滚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2025年重点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首场标志性战役，加强工业源、扬尘、秸秆、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确保全市PM_{2.5}平均浓度达到省定目标，区域内各地表水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本项目清洗废水不外排，蒸汽冷凝水一部分回用于调胶/胶砂用水，一部分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危废暂存危废间委

	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运营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与环境相容。 ④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本项目位于滨江工业园-加工制造产业园，园区道路与临鸭公路相连，交通便利；<u>结合现场踏勘，厂区及区域内供水、供电、供热、通讯及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所在区域基础建设条件良好。</u>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发展定位，周边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拟建地交通便利，供水、供电、供热、通讯及排水等基础设施条件良好，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民用百洁布和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的企业，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滨江标准化厂房 3#栋北侧厂房。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供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滨江标准化厂房 3#栋北侧厂房建设非织造材料项目，该项目已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临高备案[2025]9 号，项目代码为：2503-430600-04-05-672032。 根据备案证明（临高备案[2025]9 号），其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投资 1000 万元，公司租赁滨江标准化厂房第 3 栋第 1 层面积 7000 平方，年产 6000 万，非织造材料项目生产线。主要设施：收卷机一台，烫辊机一台，喷胶机两台，三层链烘箱两台，针刺机两台，铺网机一台，梳机两台，棉箱机一台，铺棉机一台，浸胶机一台，喷砂机两台。” 后期因设备有所调整，项目备案证明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备案号为：临高备案[2025]25 号，变更后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1000 万元，公司租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滨江标准化厂房 3#栋 1 层北侧的厂房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7000m²，共设 2 条基布线、1 条喷砂线，购置铺棉机、棉箱机、梳棉机、铺网机、成网机、预针刺机、针刺机、喷胶机、烘箱、浸胶机、喷砂机、收卷机、印字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辅助建设冷库、配胶间等，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 m² 非织造材料（民用百洁布+工业用百洁布研磨材料）。 根据租赁合同（见附件 4），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一期租赁滨江标准化厂房 3#栋一层 3500 平方米，二期租用二层 3500 平方，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一期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止，二期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止。非织造材料项目（年产 150 万 m²）需利用一层和二层厂房，但项目本身不分期，同步投产，预计投产时间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后，故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0m²，建筑面积为 7000m²。因此非织造材料项目（年产 150
------	--

万 m²) 建设地点为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滨江标准化厂房 3#栋北侧 (含 1F~2F 厂房) (即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 3#栋北侧 (含 1F~2F 厂房))。

本项目产品有民用百洁布、工业用百洁布研磨材料, 生产工艺涉及调胶 (即进行类似水基型胶黏剂的生产制造, 单纯混合工艺, 仅自用, 不外售),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本项目行业类别涉及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民用百洁布)、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调胶工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和省市环保局有关文件, 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判别如下:

产品名称及生产工序	对应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民用百洁布	十四、纺织业 1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 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 (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 工序的; 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本项目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工业酒精, 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工业用百洁布研磨材料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本项目属于其他, 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调胶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全部 (含研发中试: 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工艺过程涉及调胶工序, 调胶属于单纯物理混合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注: 名录中所标 “*” 号, 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 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 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为此, 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

了实地踏勘和调查，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非织造材料项目（年产 150 万 m²）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①项目名称：非织造材料项目（年产 150 万 m²）；

②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滨江标准化厂房 3#栋北侧（即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 3#栋北侧）；

③建设单位：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④建设性质：新建；

⑤项目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2 万元；

⑥项目占地：3500m²；

2.3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 3#栋北侧的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该厂房共 2F，层高 15.9m（单层层高 7.95m），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3500m²，建筑面积约 7000m²，厂房 1F 设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生产区为独立的生产车间，内设 2 条基布线、1 条喷砂线、冷库、配胶间、机修间以及原料区；办公生活区设有食堂、宿舍、办公室。厂房 2F 设置成品区、危废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F，层高 7.95m，建筑面积为 2904m ² ，生产车间内设有 2 条基布线、1 条喷砂线、冷库、配胶间（调胶、调墨）、机修间以及原料区
储运工程	冷库	位于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存放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水性色浆、碳酸钙、磨料（棕刚玉、碳化硅）、水性油墨、工业酒精，夏季温度设定为 5℃，其余季节不开启，为常温；工业酒精属于危化品 ¹ ，在冷库内单独隔开设一个独立的仓库存放
	原料区（纤维）	位于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堆放尼龙丝、棉纶丝、涤纶丝，设置卷帘门
	成品区	位于厂房 2F，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靠近出入口
辅助工程	配胶间	位于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30m ² ，设有 4 个搅拌桶，用于胶料和印刷油墨的调配；同时对搅拌桶等清洗，设清洗废水储存桶
	机修间	位于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5m ² ，用于维修工具及润滑油的存放
	办公区	位于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180m ² ，用于办公

	食堂	位于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职工就餐，就餐 12 人				
	宿舍	位于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70m ² ，职工住宿和值班，住宿 7 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依托园区雨污管网				
	供电系统	由园区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制冷系统	冷库使用压缩机制冷，制冷剂为 R600a				
依托工程	供热系统	经核实，目前项目所用蒸汽由园区湖南高能联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目前区域内已敷设蒸汽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开松、梳理等纤维粉尘	集气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调胶/胶砂、调墨废气	密闭配胶间			
		喷胶/胶砂、浸胶、烘干废气	包围型集气罩			
		印字废气	车间内加强通风			
		食堂油烟	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燃烧废气	与食堂油烟一起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汽冷凝水	一部分回用于调胶/胶砂用水，一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经清洗废水储存桶收集后回用于调胶/胶砂，不外排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厂房 2F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	厂房 2F 设置一间 10m ² 的危废间，危废间采取防雨、防风、防盗、防流失措施，地面需进行重点防渗，设置标识标牌。危废分类收集后，密闭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危废间、机修间、配胶间、喷胶区、喷砂区、浸胶区和烘干区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其他其余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风险防控	生产车间、配胶间、冷库门口设置拱背，对于液态物料暂存区设置托盘或围堰、收集沟等截流设施，并配套设置泄漏吸附物资；厂区内配套设置消防器材等，严格防火管理，加强安全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与周边企业、园区的应急联动等				

备注：1 危化品工业酒精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等相关标准要求。2 制冷剂环境合理性：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为 R600a，是以异丁烷（C₄H₁₀）为主要成分的碳氢化合物类制冷工质，是一种较环保的制冷剂，正常情况下，制冷剂在设备内循环，通过物料状态的变化实现热量转移，从而达到制冷或制热的目的，只要系统密封良好，制冷剂不会自行减少或消耗。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冷库压缩机制冷系统定期检查与维保。

2.4 产品方案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表 2.1.1 产品分类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用途	年运行时间
1	非织造材料 (150 万 m ² /年)	民用百洁布	7447	50 万 m ²	厨房、卫生间、家具等多种清洁场景	7200h
2		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	8698	100 万 m ²	金属、木等材料表面的涂层处理, 清洁、抛光、除锈、去毛刺等机械维修与清洁	
						
产品照片						

备注: 项目设计基布年产量为 150 万 m², 其中民用百洁布年产量 50 万 m², 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年产量 100 万 m²。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对应生产线	对应工序/用途
1	铺棉机	FZK-1500	2	2 条基布线	开松
2	棉箱机	FZG-2500	2	2 条基布线	混棉
3	梳棉机	FZS-C1D2	2	2 条基布线	梳理
4	铺网机	FZP/27281	2	2 条基布线	铺网
5	成网机	FZC	1	第 1 条基布线	成网
6	预针刺机	FZYZ	1	第 2 条基布线	预刺
7	针刺机	FZZ/2B-2800	2	2 条基布线	针刺
8	喷胶机	FZPJ-2600	2	第 2 条基布线	喷胶
9	胶泵	/	1	第 2 条基布线	喷胶
10	单层烘箱	FZH	1	第 1 条基布线	烘干
11	三层链烘箱	FZH	2	第 2 条基布线+喷砂线	烘干
12	浸胶机	FZJJ	2	第 1 条基布线+喷砂线	浸胶

13	喷砂机	FZPS	2	喷砂线	喷胶砂
14	收卷机	FZSJ-2600	3	2条基布线+喷砂线	收卷
15	搅拌桶	/	4	配胶间+喷砂线	调胶/胶砂、浸胶
16	印字机	FZY-2600	1	喷砂线	印字
17	空压机	22kw	1	喷砂线	提供动力
1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废气处理
19	风机	/	1	/	废气处理
20	制冷压缩机	/	1	/	冷库

主要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表 2.5-2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第 1 条基布线					
对应 工序	主要生产设 备	生产能力 (m ² /h)	生产时间 (h/a)	核算基布线年 产量 (万 m ² /a)	环评设计基布年产量 (万 m ² /a)
梳理	梳棉机	110	7200	79.2	75
成网	成网机	110	7200	79.2	75
铺网	铺网机	110	7200	79.2	75
针刺	针刺机	110	7200	79.2	75
浸胶	浸胶机	150	6000	90	75
烘干	单层烘箱	150	6000	90	75
第 2 条基布线					
对应 工序	主要生产设 备	生产能力 (m ² /h)	生产时间 (h/a)	核算基布线年 产量 (万 m ² /a)	环评设计基布年产量 (万 m ² /a)
梳理	梳棉机	110	7200	79.2	75
铺网	铺网机	110	7200	79.2	75
预刺	预刺机	110	7200	79.2	75
针刺	针刺机	110	7200	79.2	75
喷胶	每台喷胶机	150	6000	90	75
烘干	三层链烘箱	150	6000	90	75
第 3 条喷砂线					
对应 工序	主要生产设 备	生产能力 (m ² /h)	生产时间 (h/a)	核算喷砂线年 产量 (万 m ² /a)	环评设计工业百洁布研 磨材料年产量 (万 m ² /a)
浸胶	浸胶机	200	6000	120	100
喷砂	每台喷砂机	200	6000	120	100
烘干	三层链烘箱	200	6000	120	100

备注：①根据工艺需要，仅第 1 条线有成网机；②第 1 条基布线、第 2 条基布线基布线生产能力各按总产能（150 万 m²/年）的 50%进行核算；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胶、喷砂、浸胶和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50 天。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1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粒径	包装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储存位置	来源
1	尼龙丝（聚酰胺纤维）	固态，38mm、51mm	200kg/袋	200t	50t	生产基布原料	原料区	外购
2	棉纶丝（改性聚丙烯纤维）	固态，38mm、51mm	200kg/袋	200t	50t	生产基布原料	原料区	外购
3	涤纶丝（聚酯纤维）	固态，38mm、51mm	200kg/袋	200t	50t	生产基布原料	原料区	外购
4	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	液态	吨桶	50t	13t	调配胶料	冷库	外购
5	工业酒精（40%）	液态	吨桶	2t	1t	调配胶料	冷库（独立房间）	外购
6	水性色浆（黑、白、绿、棕等）	液态	20kg/铁桶	3t	1t	调配胶料	冷库	外购
7	碳酸钙	固态粉末，18 μ m	50kg/袋	10t	2.5t	调配胶料	冷库	外购
8	棕刚玉	固态，35~37 μ m	25kg/袋	40t	10t	调配胶料，磨料	冷库	外购
9	碳化硅	固态，0.25~1 μ m	25kg/袋	10t	2.5t	调配胶料，磨料	冷库	外购
10	水性油墨	液态	20kg/铁桶	0.4t	0.1t	印刷 LOGO 等字体标志	冷库	外购
11	润滑油	液态	25kg/铁桶	0.1t	0.05t	设备维护保养	维修间	外购

(2)能源消耗情况

表 2.6-2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水	567.8m ³	市政给水管网
2	电	100 万 kwh	园区供电，市政电网
3	蒸汽	100t	经核实，目前项目蒸汽由园区湖南高能联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区域内已敷设蒸汽管网
4	液化气	0.48m ³ （液态）	外购，食堂燃料

(3)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情况

表 2.6-3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表			
1	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	水性环氧树脂	47.69%	复合消泡剂	0.3%
		水性聚氨酯树脂	12.16%	低温交联剂	2.3%
		复合分散剂	0.3%	水	37.05%
		乳化剂	0.2%	/	/
		固体分：59.85%；有机挥发分：3.1%；水分：37.05%			

2	水性色浆 (黑、白、 棕、绿等)	有机颜料	30-50%	水性助剂	5-20%
		水	25-50%	/	/
		本次环评按照最大污染量取固体分 50%；有机挥发分 20%，水分：30%			
3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42~48%	颜料	8~15%
		助剂	0.5~1%	水	40~60%
		根据附件5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2%			
4	工业酒精	乙醇	40%	水	60%

备注：经计算，本项目所用的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中固体分量为：29.925t/a，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1.55t/a；水性色浆中固体分量为 1.5t/a，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6t/a；工业酒精中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8t/a；水性油墨中有机挥发分量为 0.0008t/a。

(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尼龙丝（聚酰胺纤维）	白色纯品，相对密度（水=1）： 0.90-0.92g/cm ³ ，引燃温度 450℃，熔点： 264℃，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LC ₅₀ ：无资料 LD ₅₀ ：无资料
2	棉纶丝（改性聚丙烯纤维）	白色纯品，相对密度（水=1）：1.14g/cm ³ ， 引燃温度：350℃，熔点：165-173℃，不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LC ₅₀ ：无资料 LD ₅₀ ：无资料
3	涤纶丝（聚酯纤维）	白色纯品，相对密度（水=1）：1.33g/cm ³ ， 引燃温度：485℃，熔点：255℃，不溶于 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LC ₅₀ ：无资料 LD ₅₀ ：无资料
4	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	微黄色液体，弱碱性，固化条件 75~110℃ （15min），相对密度 0.85~0.95g/cm ³ ， 熔点 10℃，爆炸上限无资料，爆炸下限 无资料，水溶解度 100~300%	可燃	LC ₅₀ ：无资料 LD ₅₀ ：无资料
5	水性色浆	有色液体，浆状，相对密度（水=1）： 1100kg/m ³ ，闪点>160℃，燃点 400℃， 爆炸上限未确定，爆炸下限未确定，溶于 水中	可燃	LC ₅₀ ：无资料 LD ₅₀ ：无资料
6	工业酒精（乙醇）	透明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 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79g/cm ³ （20℃），临界温度 243℃，临界压力 6.38℃，闪点 13（CC）℃；17（OC）℃， 引燃温度 363℃，爆炸上限 19%，爆炸下 限 3.3%，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 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具 刺激性	LC ₅₀ ：37620mg/m ³ ，10 小 时（大鼠吸入） LD ₅₀ ：7060mg/kg（兔经 口）；743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红鲢） 13000mg/L-96.0h；LC ₅₀ （黑 头软口鲮鱼） 15300mg/L-96.0h；LC ₅₀ （其 他鱼）10000mg/L-24.0h
7	水性油墨	有色液体，轻微气味，pH： 8.5~9.5，可 与水混溶，相对密度（水=1）： 1.1g/cm ³	可燃	LC ₅₀ ：无资料 LD ₅₀ ：无资料

8	碳酸钙	白色或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无臭、无味,能吸收臭气,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2.5-2.7g/cm ³ ,熔点 1339℃,闪点 138.9℃,爆炸上限未确定,爆炸下限未确定,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难溶于稀硫酸,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	不燃	LC ₅₀ : 无资料 LD ₅₀ : 无资料
9	棕刚玉(别名金刚砂/氧化铝)	棕刚玉,是用矾土、碳素材料、铁屑三种原料在电弧炉中经过融化还原而制得的棕褐色人造刚玉。主要成分为氧化铝。密度 1.06g/mL (25℃), 熔点 2040℃。	不燃	LC ₅₀ : 无资料 LD ₅₀ : 无资料
10	碳化硅	绿色至蓝黑色结晶性粉末,含杂质的碳化硅为绿色,固溶有炭和金属氧化物杂质呈黑色。密度 3.25g/mL (25/4℃), 熔点 2830℃,溶于熔融的碱类和铁水,不溶于水、乙醇和酸。	不燃	LC ₅₀ : 无资料 LD ₅₀ : 2000mg/kg (经口-大鼠-雌性)
11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熔点(℃): 无资料,溶解性: 无资料,沸点(℃): >290,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0.896g/L,相对蒸气密度(空气以 1 计): >1,闪点(℃): 222,自燃温度(℃): >320,爆炸上限/下限[v/v]: 无资料。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醇、醚、酮、酯、炔等大部分有机溶液。	可燃	经口毒性实验: 雌雄性小鼠 LD ₅₀ 均大于 2000mg/kg; 急性吸入毒性实验: 雌雄性小鼠 LD ₅₀ 均大于 10mg/kg

2.7 工作时间与劳动定员:

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劳动定员 12 人,设食堂和宿舍,住宿 7 人,食堂灶台为家用式双灶,使用液化气和电为燃料。

2.8 平面布置

厂房整体呈南北向厂方向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流线设计合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布局,办公区位于厂房南侧,生产区位于厂房北侧,生产区和办公区均设有 2 处以上出入口,厂房北侧边界设有楼梯通道,通往 2 层。

厂房每层布局如下: 1F 主要布设办公区、原料区、生产区、配胶间、冷库、机修间; 2F 主要布设成品区、危废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总体平面布置有利于车间内产品的生产、物流及管理、人员安全,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9 公用工程

2.9.1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用水、调胶/胶砂、调墨和清洗用水; 废水

<u>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蒸汽冷凝水，其中外排的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u> (1)生活用水及污水 本项目职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置食宿，食堂灶台为家用式双灶，住宿 7 人，查阅《湖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本次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参考小城市城镇居民生活通用值 145L/（人·d），则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74m³/d、522m³/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392m³/d、417.6m³/a，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调胶/胶砂用水 项目调胶/调胶砂涉及 3 种胶料，第 1 种胶料为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与水直接物理混合而成，第 2 种胶料为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与水、工业酒精、水性色浆、碳酸钙和磨料棕刚玉物理混合而成，第 3 种胶料为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与水、工业酒精、水性色浆、碳酸钙和磨料棕刚玉、碳化硅物理混合而成。第 3 种胶料因磨料量较前 2 种用量多，因而非织造布行业内称其为胶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胶/胶砂用水与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的比例为 1: 1，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年用量 50t，则调胶/胶砂用水量为 50t/a，<u>一部分为设备等清洗用水，一部分为蒸汽冷凝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质可以满足需要。</u> (3)调墨用水 印刷使用的水性油墨需用水进行稀释后使用，经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配比例为 1: 2，水性油墨年用量 0.4t，则调墨用水量为 0.8t/a，为园区提供的自来水，水质可以满足需要。 (4)清洗用水 经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因所用色浆颜色有所不同，故在更换色浆时需对搅拌桶、浸胶机进行清洗，清洗水量约 0.10~0.15m³/d，本次取最大量 0.15m³/d，则年清洗用水量约 45m³。<u>该部分水经储存桶收集后用于下一次同一类型调胶用水，不外排。</u>

清洗水回用于调胶/胶砂的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用水根据颜色分类收集于各胶料储存桶内，不进行混合后储存，故从水质来说回用于各胶料调配可行；项目调胶/胶砂所需水量为 50t/a，清洗水产生量为 45t/a，故从水量来说清洗水回用于各胶料调配可行。用储存桶存放过程会有少量沉淀物，下一次使用前搅拌后回用。综上，项目清洗水回用于调胶/胶砂可行。

(5)蒸汽冷凝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来源于烘箱所用热能蒸汽进入冷却箱冷凝产生，蒸汽年用量 100t。蒸汽在冷凝过程中约 3%损耗，损耗量约 3t/a，产生冷凝水约 97t/a，一部分（5t/a）回用于调胶/胶砂，一部分（92t/a）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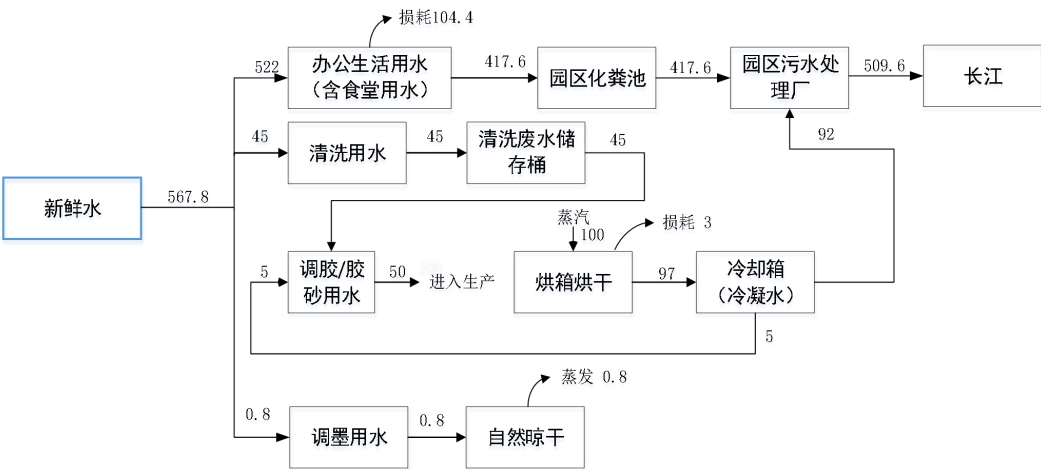


图 2.9-1 建设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9.2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0 万度。

2.9.3 供汽工程

经核实，目前项目蒸汽由园区湖南高能联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区域内已敷设蒸汽管网。

2.9.4 消防工程

项目生产车间拟按消防要求配套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2.10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10-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3#栋北侧。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厂房布置、车间隔断、装修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不涉及新增土建施工。施工期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污染，同时也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2.11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3条生产线，包括2条基布线、1条喷砂线，产品包括民用百洁布和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基布线产品经收卷后一部分直接包装为民用百洁布外售，一部分进入喷砂线经浸胶、喷胶砂、烘干、印字后收卷包装为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

(1) 2条基布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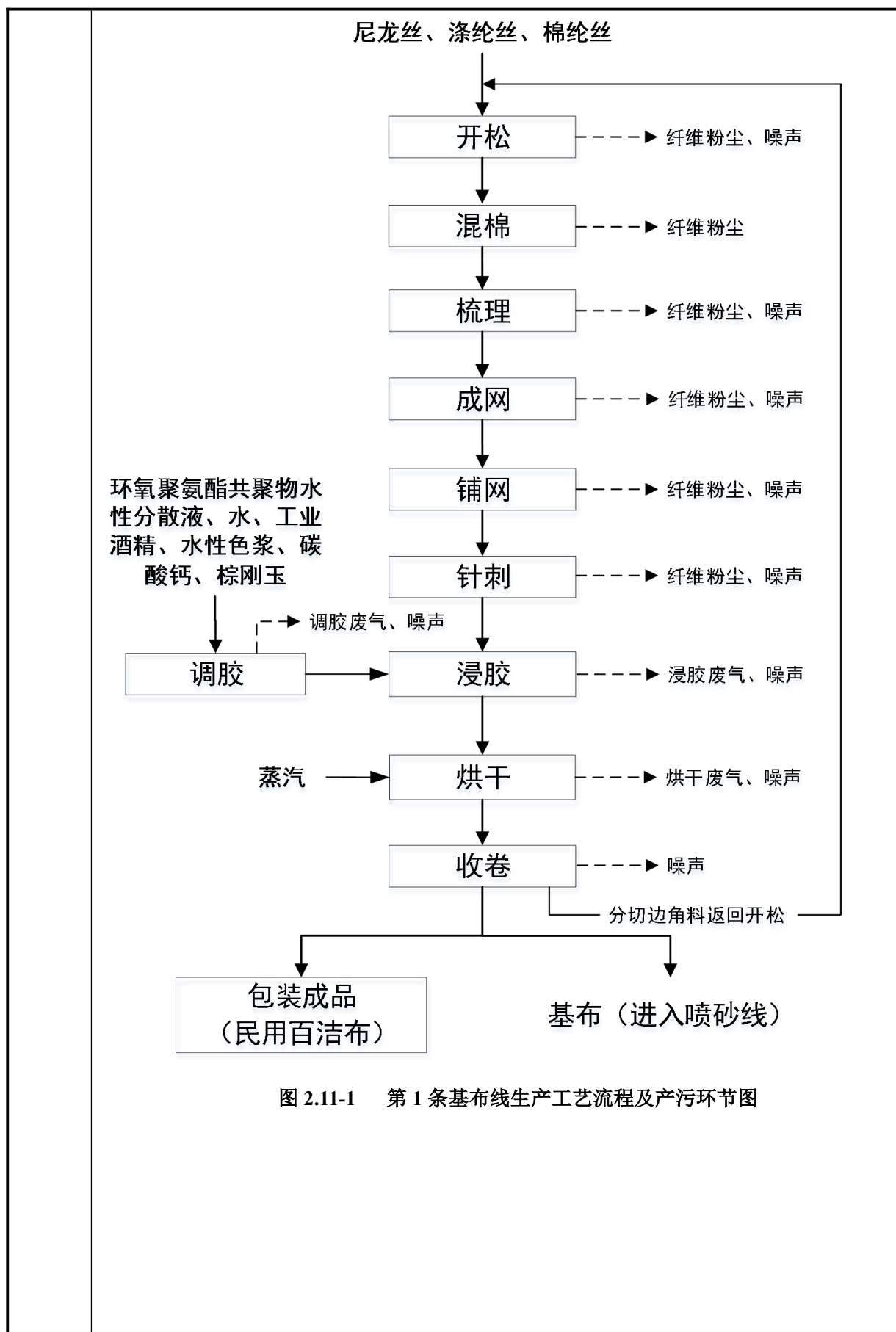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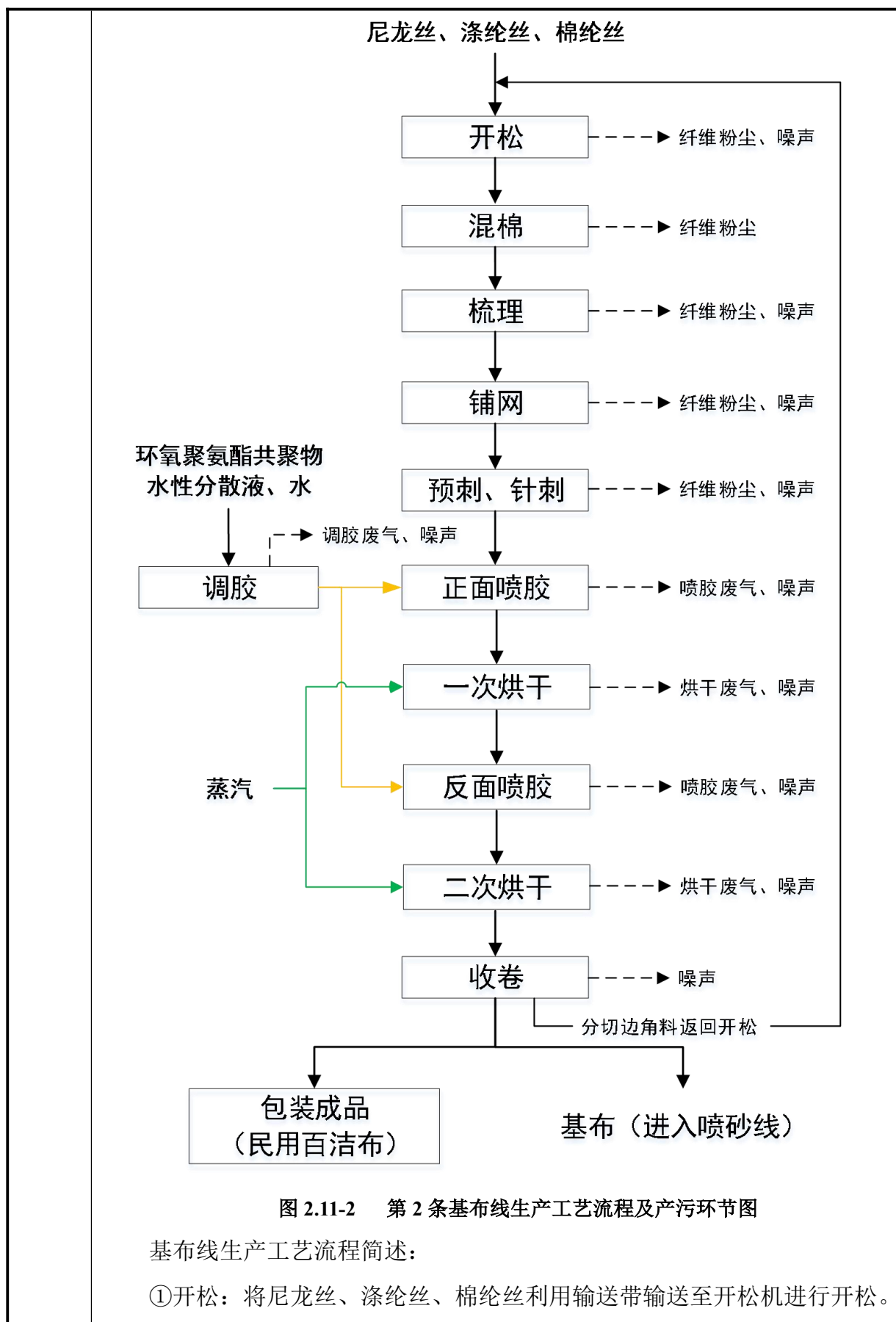


图 2.11-1 第 1 条基布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作用是使成束的原料变成松软、蓬松的状态便于后续混棉。 ②混棉：开松后的原料进入混棉机进行人工混合均匀。 ③梳理：把经过充分混合的原料分梳成单纤维状态，组成网状纤维薄层，再集成纤维条的纺纱机器。将棉絮排列，以片状送入铺网机。 ④铺网：将梳理机输出的片状纤维网进行铺陈，根据客户要求的厚度分铺陈不同层数，使之成为具有指定幅宽和单位克重的多层纤网。 ⑤成网：将铺好的纤网利用成网机交叉折叠技术，使纤网纵横向强力比从10:1降至2.5:1，形成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纤网结构。 ⑥预刺、针刺：项目针刺分为预针刺和主针刺，第1条基布线主要为主刺，第2条基布线为先预刺后主刺。针刺机主传动通过曲柄-连杆机构驱动针梁、针板和刺针一起作上下往复运动。蓬松的纤网在喂给帘夹持下送入针刺区。当针板向下运动时，刺针刺入纤网，纤网紧靠托网板。当针板向上运动时，纤网与刺针之间的摩擦使纤网和刺针一起向上运动，纤网紧靠剥网板。喂入和输出速度相配合，可以间歇步进，也可连续运动。纤网通过针刺区后，具备一定的强力、密度和厚度，然后再送至主针刺。 ⑦调胶：浸胶和喷胶使用的胶料不同，浸胶胶料为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水、工业酒精、水性色浆、碳酸钙和磨料棕刚玉按比例调配，喷胶胶料为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和水按比例调配。调配过程均在密闭的配胶间内进行，使用搅拌桶搅拌。 ⑧浸胶：第1条基布线进行浸胶，调配好的胶料送入浸胶机内，经针刺紧实后的纤维网进浸胶机浸胶。 ⑨正面喷胶、反面喷胶：第2条基布线进行正面喷胶、反面喷胶，调配好的胶料送入喷胶机内，经针刺紧实后的纤维网进喷胶机自动喷胶。正面喷胶后送入三层链烘箱内进行一次烘干，再经输送带送入喷胶机内进行反面喷胶。 ⑩烘干：第1条基布线密闭烘箱均为单层，烘箱利用园区蒸汽进行供热，蒸汽散热器将蒸汽转化为热风进入烘箱内间接烘干浸胶后的纤维网。园区蒸汽管网供汽温度为180℃。 ⑪一次烘干（一层）：第2条基布线配套的烘箱为三层，经正面喷胶后的纤维网进入烘箱第一层进行一次烘干，后送入喷胶机内反面喷胶。
--	--

⑫二次烘干（二层、三层）：经反面喷胶的纤维网送入烘箱内第二层、第三层进行二次烘干。

⑬收卷、包装：经烘干固化的纤维网利用收卷机收卷后一部分包装成品即民用百洁布，一部分送至喷砂线生产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收卷机自带分切边角料功能，分切产生的边角料返回开松工序回用。

(2)喷砂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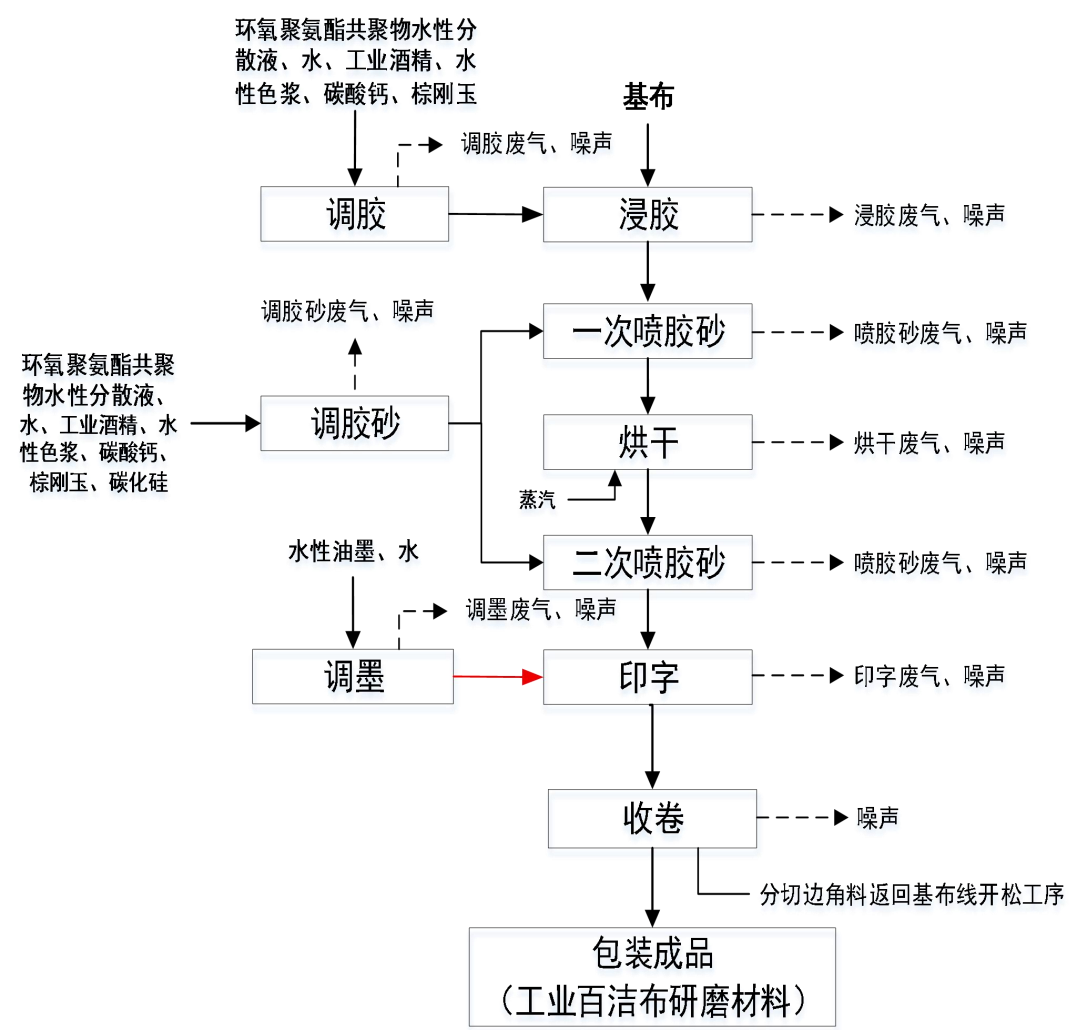


图 2.11-3 喷砂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调胶、调胶砂：喷砂线浸胶和喷胶砂所用的胶料有 2 种，第 1 种胶料为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与水、工业酒精、水性色浆、碳酸钙和磨料棕刚玉物理混合而成，第 2 种胶料为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与水、工业酒精、水性色浆、碳酸钙和磨料棕刚玉、碳化硅物理混合而成。第 2 种胶料因磨料量

较前 1 种用量多，因而非织造布行业内称其为胶砂。

②浸胶：与基布线浸胶工艺相同。

③一次喷胶砂：经浸胶后的基布需涂附胶砂，采用喷砂工艺，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胶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目的是使纤维结构更紧密，增强吸附静电和灰尘的能力，同时避免清洁时打滑，提升摩擦力以实现更彻底的清洁。

④烘干、二次喷胶砂：喷胶砂后送入烘箱内烘干，再次进行喷胶砂，所用胶砂料一致。

⑤调墨、印字：按照客户需求采用水性油墨对产品进行印刷 LOGO 及标志，随后自然晾干。外购的水性油墨需与水进行调配使用，调配比例为 1：2（油墨：水）。调配过程在密闭的配胶间内进行。

⑥收卷、包装：基布经喷砂线收卷后包装成品，即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收卷机自带分切边角料功能，分切产生的边角料返回基布线开松工序回用。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如下：

表 2.11-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废物类别	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开松、混棉、梳理、铺网、成网、针刺等	纤维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
	调胶/胶砂、调墨	调胶/胶砂、调墨废气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配胶间		
	喷胶/胶砂	喷胶/胶砂废气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包围型集气罩		
	浸胶	浸胶废气	NMHC、臭气浓度			
	烘干	烘干废气	NMHC、臭气浓度			
	印字	印字废气	NMHC、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与食堂油烟一起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TP、TN、动植物油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浸胶机、搅拌桶等清洗	清洗废水	/	设置清洗废水储存桶收集，后回用于调胶/胶砂，不外排
		烘干	蒸汽冷凝水	COD、SS	一部分回用于调胶/胶砂，一部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清洗	含胶废抹布和手套		
		原料拆包	废胶桶		
		原料拆包	废油墨桶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根据现场勘察，现有厂房为一栋空闲置厂房。经咨询，原厂房无其他企业入驻，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现场勘察照片见附图 12。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常规监测因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根据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能收集到的数据，将 2024 年定为本次评价的基准年。本次评价收集岳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临湘市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

表 3.1-1 2024 年临湘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0	5	8.3	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0	18	45.0	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5	38	108.6	0.0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44	62.9	0	达标
CO	日均值 95%位数值	4(mg/m^3)	1.0 (mg/m^3)	25.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90%位数值	160	152	95.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临湘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中 PM_{2.5}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卫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制定并发布实施了《临湘市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临政办发[2025]3 号），滚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2025 年重点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首场标志性战役，按照省级要求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提高新能源车车桩增量比。加强工业源、扬尘、秸秆、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确保全市 PM_{2.5} 平

均浓度达到省定目标。

3.1.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根据下文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特征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NMHC）、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生态环境部解释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T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经查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2018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臭气浓度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未进行这3种污染物的现状监测或引用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湖南新钜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655吨新能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7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3.9km处，时间和距离均符合引用监测数据的要求。现有监测数据结果统计如下：

表 3.1-2 TSP 引用监测点位处的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G1 新钜丰 拟建场址 (本项目东 南侧 3.9km)	TSP	0.098~0.105	35.0	0	0.3 (24h 平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引用监测数据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水温（℃）	17.0	16.8	16.4	16.5	/
	pH 值（无量纲）	7.1	7.2	7.0	7.0	6~9
	化学需氧量（mg/L）	18	15	11	18	≤20
	高锰酸盐指数（mg/L）	1.6	1.5	2.4	5.6	≤6
	溶解氧（mg/L）	6.77	6.51	6.96	6.89	≥5
	氨氮（mg/L）	0.139	0.073	0.197	0.541	≤1.0
	总磷（mg/L）	0.05	0.04	0.03	0.11	≤0.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3	2.8	2.1	3.4	≤4
	石油类（mg/L）	ND	ND	ND	ND	≤0.05
	氟化物（mg/L）	0.34	0.27	0.28	0.33	≤1.0
	汞（mg/L）	ND	ND	ND	ND	≤0.0001
	悬浮物（mg/L）	17	43	44	36	/
	六价铬（mg/L）	ND	ND	ND	ND	≤0.05
	氰化物（mg/L）	ND	ND	ND	ND	≤0.2
	硫化物（mg/L）	ND	ND	ND	ND	≤0.2
	粪大肠菌群（MPN/L）	ND	2.3×10 ²	ND	1.3×10 ²	≤10000

总氮 (mg/L)	1.74	1.66	0.43	1.42	≤1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5	0.06	0.06	≤0.2
滴滴涕 (mg/L)	ND	ND	ND	ND	≤0.001
苯胺 (mg/L)	ND	ND	ND	ND	≤0.1
甲苯 (mg/L)	ND	ND	ND	ND	≤0.7
苯 (mg/L)	ND	ND	ND	ND	≤0.01
锡 (mg/L)	ND	ND	ND	ND	/
钴 (mg/L)	0.00010	0.00009	0.00011	0.00010	≤1.0
银 (mg/L)	ND	ND	ND	ND	/
铜 (mg/L)	ND	ND	ND	ND	≤1.0
锌 (mg/L)	ND	ND	ND	ND	≤1.0
镍 (mg/L)	ND	ND	ND	ND	≤0.02
砷 (mg/L)	0.00368	0.00322	0.00070	0.00197	≤0.05
镉 (mg/L)	ND	ND	ND	ND	≤0.005
铅 (mg/L)	0.00027	0.00010	0.00013	0.00023	≤0.05

由上表可知，长江各断面、洋江湖、冶湖 2024 年度水质指标除总氮外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故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 3#栋北侧，属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滨江工业园-加工制造产业园”核准的规划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

评价。

3.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3#栋北侧，属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滨江工业园-加工制造产业园”核准的规划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天然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1781非织造布制造、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机修间、配胶间、喷胶区、喷砂区、浸胶区和烘干区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其他其余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废水均采用管道输送，且定期对管道进行维护，待管道达到其使用年限前及时更换，保证废水不与土壤接触、下渗影响地下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置于托盘上，确

环境
保护
目标

保不渗漏，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且危废间设在 2F，危险废物不与土壤接触、不会下渗影响地下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居民点、工业企业，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7-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地理坐标	功能及规模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旗杆村-白屋	113.356012925, 29.650232390	居民区，43 户，约 1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北	150~500
儒溪新村	113.358609304, 29.649728134	居民区，约 1500 人		东北	320~500
旗杆村-唐家咀	113.354296311, 29.644878701	居民区，18 户，约 72 人		南	330~500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

3.9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9-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规模、功能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南干渠	沟渠，灌溉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西南	130
洋溪湖	大型水库		西南	572
长江	大河，渔业用水		西	1900

3.10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缺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 3#栋北侧，属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滨江工业园-加工制造产业

综合表 3.12-1~3.12-3，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应从严执行的标准限值如下：

表 3.12-4 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参照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调胶/胶砂、调墨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30	/	/
	喷胶/喷胶砂废气，开松、混棉、梳理等产生的纤维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4.6	1.0
	从严执行	/	30	4.6	1.0
非甲烷总烃	调胶/胶砂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100	/	/
	调墨、印字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50	2.0	/
	喷胶/胶砂、浸胶、烘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2	4.0
	从严执行	/	50	2.0	4.0
挥发性有机物	调墨、印字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100	4.0	4.0

根据上表，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者中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者中较严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相关标准限值。

②臭气浓度（有组织、厂界无组织）

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本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调胶/胶砂、调墨、喷胶/胶砂、浸胶、烘干、印字	臭气浓度	22	6000	20（二级新改扩建）

备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6.1.2 规定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2m，故本次执行排气筒高度 25m 对应的排放标准值。

③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分别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无组织排放参照限值。具体如下：

表 3.12-6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标准摘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非 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 机物	10.0			

④饮食业油烟

食堂设置 2 个基准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具体如下：

表 3.12-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摘录

污染物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小型	2.0	60

3.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一部分回用于调胶/胶砂，一部分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已建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表 3.13-1 项目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SS)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氨氮 (NH ₃ -N)	/
总磷 (TP)	/
总氮 (TN)	/
动植物油类	1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3.14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14-1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3.15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3.1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 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污染物的管理对象为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除公共基础设施类之外的工业类排污单位。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生产废水）一部分回用于调胶/胶砂，一部分与经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故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蒸汽冷凝水（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539t/a。

因此，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3.16-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单位：t/a

污 染 物	工 程 排 放 量	总 量 控 制 建 议 值	购 买 量
挥发性有机物	2.539	2.539	暂无需购买
化学需氧量	0.025	0.025	0.1
氨氮	0.005	0.005	0.1

化学需氧量（0.1 吨）、氨氮（0.1 吨）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物（2.539 吨）暂无交易，建议进行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及住宿，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装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会对大气造成不良影响，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通过选用环保低 VOCs 含量的装修材料、减少现场切割和打磨等施工工序、加强通风换气、加强施工管理、设置防护措施等减少装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噪声随传播距离衰减，一般施工机械噪声在场区中心施工时对场界外影响很小，基本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 限值的要求。为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将高噪音作业集中进行，缩短持续时间，避免分散作业； ③规范施工操作，对工人进行培训，提高降噪意识，避免野蛮施工； ④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4.4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装修垃圾主要为废木材、废塑料、废金属等，收集后按照建筑垃圾管理要求统一送相关部门处置，禁止乱堆乱弃。 ②生活垃圾主要来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4.5 废气

4.5.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废气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如下：

表4.5-1 各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工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从严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调胶/胶砂、调墨	配胶间废气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按表3.12-4中确定的《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设置独立密闭的配胶间，喷胶机、喷砂机、浸胶机和烘干机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配胶间废气、喷胶/喷胶砂、浸胶和烘干废气经风机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喷胶/喷胶砂、浸胶、烘干	喷胶/喷胶砂、浸胶和烘干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纤维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经风机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开松、混棉、梳理、铺网、针刺等	纤维粉尘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其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车间内加强通风
印字	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车间内加强通风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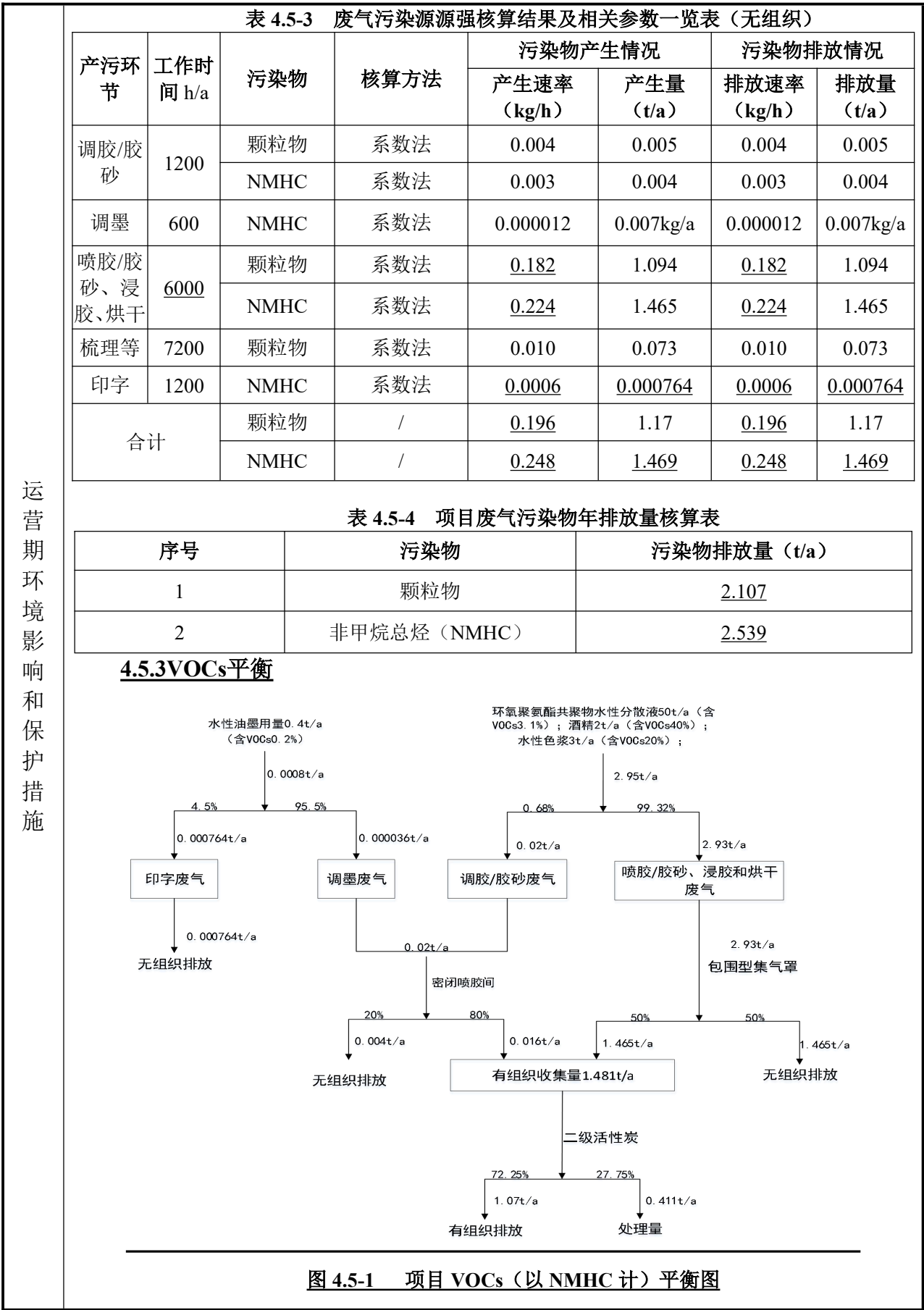
/	食堂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食堂燃料 燃烧废气	/	/	/	与食堂油烟一起经专用烟道引至楼 顶排放

4.5.2废气污染物源强

表 4.5-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有组织）

产污 环节	工作 时间 h/a	污染物 种类	核算方 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¹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风量 m ³ /h	收集 效率 %	去除 效率 %	处理 工艺	技术 是否 可行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 率 kg/h
调胶/ 胶砂	1200	颗粒物	系数法	1.90	0.019	0.023	10000	80	80	过滤 棉+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是	0.300	0.003	0.004	30	4.6
		NMHC	系数法	1.70	0.017	0.020		80	27.75			1.000	0.010	0.012	50	2.0
调墨	600	NMHC	系数法	0.006	0.00006	0.036 kg/a		80	27.75			0.004	0.0000 35	0.021 kg/a	50	2.0
喷胶/ 胶砂、 浸胶、 烘干 等	6000	颗粒物	系数法	91.2	0.912	5.47		80	80			14.6	0.146	0.875	30	4.6
		NMHC	系数法	48.8	0.488	2.93		50	27.75			17.6	0.176	1.058	50	2.0
梳理 等	7200	颗粒物	系数法	5.00	0.050	0.363		80	80			0.800	0.008	0.058	30	4.6
合计		颗粒物	/	98.1	0.981	5.856	10000	/			15.7	0.157	0.937	30	4.6	
		NMHC	/	50.5	0.505	2.95		/			18.6	0.186	1.070	50	2.0	

备注：¹标准限值为本次环评要求从严执行的标准限值。



4.5.4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调胶/胶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①源强核算：

项目调胶/调胶砂涉及 3 种胶料，第 1 种胶料为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与水直接物理混合而成，第 2 种胶料为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与水、工业酒精、水性色浆、碳酸钙和磨料棕刚玉物理混合而成，第 3 种胶料为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与水、工业酒精、水性色浆、碳酸钙和磨料棕刚玉、碳化硅物理混合而成。第 3 种胶料因磨料量较前 2 种用量多，因而非织造布行业内称其为胶砂。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调胶/胶砂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本次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示。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基型胶黏剂物理混合工艺中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0.14 千克/吨-产品、0.12 千克/吨-产品。根据表 2.6-2，胶料所用原料量为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 50t/a、水 50t/a、工业酒精 2t/a、水性色浆 3t/a、碳酸钙 10t/a、棕刚玉 40t/a、碳化硅 10t/a，本次按产品量 165t/a 计算调胶/胶砂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则调胶/胶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023t/a、非甲烷总烃量 0.020t/a（占胶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量 0.68%）。调胶/胶砂时间约 4h/d、1200h/a，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19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17kg/h。

②收集及治理措施：

调胶/胶砂过程在密闭配胶间内进行，配胶间废气设管道收集经风机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密闭空间正压收集效率为 80%，则本次环评调胶/胶砂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9 其他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化学纤维过滤（过滤棉）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0%。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对于不再生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15%，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去除效率按 27.75%计。

经计算，调胶/胶砂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4t/a、0.003kg/h，非甲烷总烃

0.012t/a、0.010kg/h；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5t/a、0.004kg/h，非甲烷总烃 0.004t/a、0.003kg/h。

③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未提及本项目水基型胶黏剂制造（混合）的污染防治设施，本环评参考硅酸盐胶合剂调和工序及附录 C 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来判定本次调胶/胶砂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具体如下，治理技术可行。

行业技术规范	产品/行业	主要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情况	治理技术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	硅酸盐胶合剂	调和	颗粒物、其他	袋式除尘；旋风除尘；湿法除尘；其他	配胶间废气经风机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可行
	所有行业	/	挥发性有机物	冷凝、吸收、吸附、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		

（2）调墨废气（非甲烷总烃）

印刷过程使用的水性油墨需与水以 1：2 比例稀释后使用。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水性油墨配料、投料、混合、研磨、分散、包装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NMHC、TVOC）、颗粒物、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臭气浓度（若国家分析方法发布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后，增加 TVOC 作为控制项目，本次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且本次调墨过程不添加其他树脂及有机颜料等，仅用水进行稀释后使用，故调墨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MHC、臭气浓度，不涉及颗粒物、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污染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系数表（续表 9），水性柔印油墨液体墨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3 千克/吨-产品。项目所用水性油墨量为 0.4t/a，则需水量为 0.8t/a，调配的水性油墨产品量为 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6kg/a（占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量的 4.5%）。臭气浓度纳入车间异味小节中进行分析。调墨时间约 2h/d、3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06kg/h，产生量很小，调墨过程在密闭配胶间内进行，配胶间废气经风机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

筒 DA001 排放。

根据调胶/胶砂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小节内容，废气治理措施收集效率 80%、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 27.75%，则调胶/胶砂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kg/a、0.000035kg/h，排放量很小，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3）喷胶/喷胶砂、浸胶、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①源强核算：

a 颗粒物：

本项目喷胶砂过程中因其磨料量较多，故喷胶砂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胶雾（颗粒物）。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行业系数表，非织造工段化学粘合工艺中废气污染物仅有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无颗粒物产污系数；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施胶废气（类似喷胶/喷胶砂工序）污染物种类也未提及颗粒物。同时本次查阅了多个同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如《江门市新会区盈福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百洁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评批复文号：江新环审[2020]166 号）、《江苏锋芒复合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百洁布研磨材料智能+绿色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评批复文号：扬环审[2021]58 号）等，均未监测喷胶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环评也未定量分析。

经咨询建设单位，根据其多年运行经验，喷胶附着率约 90%。项目喷胶/喷胶砂所用的胶料总量约 97.5t/a（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 30t/a、水性色浆 1.5t/a、碳酸钙 6t/a、棕刚玉 20t/a、碳化硅 10t/a、自来水 30t/a），其固体分量约=30t/a×59.85%+1.5t/a×50%+6t/a+20t/a+10t/a=54.705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5.47t/a。喷胶/胶砂时间约 24h/d、6000h/a，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912kg/h。

b 非甲烷总烃

喷胶/喷胶砂、浸胶均在常温下进行，喷胶/喷胶砂、浸胶后的基布需进入烘箱内烘干，烘干温度为 180℃左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本次按污染物最大产生量算，则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挥发分按 3.1%计、水性色浆挥发分按 20%计；工业酒精含量为 40%，则乙醇挥发量为 40%。

项目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年用量 50t、水性色浆年用量 3t、工业酒精年用量 2t，则喷胶、浸胶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50t/a×3.1%+3t/a×20%+2t/a×40%=2.95t/a，其工作时间均为 24h/d、6000h/a，其中 0.68%在调胶过程中挥发，则喷胶/喷胶砂、浸胶、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93t/a（0.488kg/h）。

②收集及治理措施：

烘箱工作时会有出气口，喷胶机、喷砂机、浸胶机工作时为敞开式，本次环评要求喷胶机、喷砂机、浸胶机、烘箱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如软帘，废气经收集后经风机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包围型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为 50%，则本次环评喷胶/喷胶砂、浸胶和烘干废气收集效率按 50%计。根据调胶/胶砂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小节内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27.75%。

经计算，喷胶/胶砂、浸胶、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1.058t/a、0.17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1.465t/a、0.244kg/h。

③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尚未发布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喷胶/喷胶砂、浸胶和烘干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参考家具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类似工艺进行判别，具体如下，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参考行业技术规范	产品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情况	治理技术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	其他家具	施胶房、施胶枪、干燥室/烘干室、浸涂槽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有组织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喷胶/胶砂、浸胶和烘干工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各废气经风机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可行

（4）纤维粉尘

①源强核算：

开松、混棉、梳理、铺网、针刺过程中会产生纤维絮。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行业系数表，其中仅给出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未给出颗粒物的排放系数。本次参考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整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4.96

克/吨-产品。因项目颗粒物产生工序是对原料进行加工，故颗粒物产污系数按照原料量进行核算。项目所用原料为尼龙丝、棉纶丝、涤纶丝，其规格为 38mm、51mm，年总用量为 600t，故纤维粉尘产生量约 0.363t/a，开松、混棉、梳理等工作时间为 24h/d、7200h/a，则纤维粉尘产生速率为 0.050kg/h。

②收集和治理措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开松、混棉及梳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纤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为纤维粉尘，本次环评收集效率按 80%计。根据调胶/胶砂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小节内容，过滤棉治理技术去除效率为 80%。

经计算，纤维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8t/a、0.00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3t/a、0.010kg/h。

③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尚未发布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纤维粉尘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参考类似行业纺织印染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判别，具体如下，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参考行业技术规范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主要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情况	废气治理技术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织造单元	清棉、梳理、开松、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产生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车间密闭等)并配备滤尘系统、其他	纤维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经风机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可行

(5) 印字废气（含晾干废气）

本项目使用经水稀释后的水性油墨对百洁布研磨材料进行印刷 LOGO 等标志后自然晾干。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印刷设备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示）、苯、甲苯、二甲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且水性油墨以水为稀释剂，故原料中不涉及苯、甲苯、二甲苯污染物，则可确定本项目印字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可知，其主要组分为水性

丙烯酸树脂、助剂、颜料、水，水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2%，项目水性油墨的用量为 0.4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0008t/a，其中 4.5%在调墨过程中挥发，95.5%（0.000764t/a）在印字过程中挥发，印字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印刷工序工作时间为 4h/d、1200h/a，则印字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及排放速率为 0.0006kg/h。

项目印刷工序选用环保型水性油墨，且使用时用 2 倍的水进行稀释，印刷时间短暂，且为间歇性使用，产生的 VOCs 源强较低。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车间通风管理，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印字废气经空气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6) 车间异味

根据类比同类企业，使用胶料、油墨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次环评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6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详见下表），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5-5 与臭气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单位：无量纲）

分 级	臭 气 强 度	臭 气 浓 度	嗅 觉 感 受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项目臭气为勉强能闻到气味，但在感到很正常范围内，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臭气浓度为 51，臭气强度为 2 级。调胶/胶砂、调墨、喷胶/胶砂、浸胶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高于楼顶排放。印字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量较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7) 食堂油烟

食品烹饪过程中食用油和食材中的油脂、有机质等在高温条件下会产生包括液态油滴、固态颗粒物和气态挥发性有机物组成的废气，也就是烹饪油烟。查阅《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推荐每日成年人食用油摄入量为25~30克，本次取30g/人天，

则本项目食堂年使用食用油量约108kg。根据类比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总耗油量的2.83%，则油烟产生量为3.06kg/a、0.0017kg/h（年工作1800h（300d×6h））。

项目设置的灶台为家用式双灶头，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1“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的规定，本项目设置的食堂属小型饮食业单位。本项目食堂拟配置净化效率大于60%油烟净化系统，且经过环保认证，证书见附件（认证依据为《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其餐饮油烟排放限值为1.0mg/m³），排风量≥6000m³/h，油烟经净化后排放量为1.22kg/a、0.0007kg/h，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8）食堂燃料燃烧废气

食堂以液化气和电为燃料，属清洁燃料，一年使用量约0.48m³，液化石油气含硫率不大于0.000343g/m³，排污系数0.02S千克/万立方米-燃料，氮氧化物排污系数59.61千克/万立方米-燃料，燃烧后废气中产生的气态污染物较少，废气与食堂油烟一起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4.5.5 废气处理达标性分析

（1）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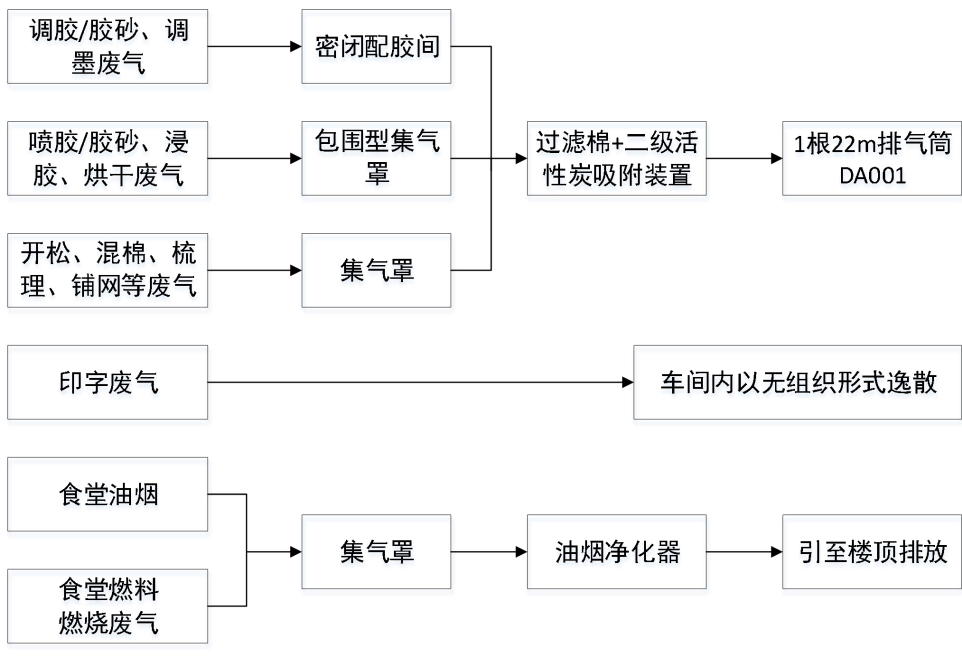


图 4.5-2 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汇总图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处理装置主要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各自结构及工作原理如下： ①过滤棉：干式过滤箱内的过滤材料通常由玻璃纤维、合成纤维、无纺布等多种材质构成，这些材料经过特殊处理和加工，形成了具有特定孔隙结构的过滤层。过滤材料的纤维交织形成了无数微小的孔隙，这些孔隙的大小和分布决定了过滤箱对不同粒径颗粒物的拦截能力。废气进入干式过滤箱后，由于过滤箱内部的结构设计，如设置了折流板、挡板等，使得气流的方向和速度发生突然的改变。废气中的颗粒物由于具有惯性，不能跟随气流及时改变方向，会与过滤箱内部的结构或过滤材料发生碰撞。经过碰撞后，颗粒物的运动轨迹发生改变，在重力的作用下逐渐沉积下来，从而实现了与废气的分离。这种惯性分离的原理对于去除废气中较大质量和较大惯性的颗粒物非常有效，提高了过滤箱的净化效率。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蜂窝状活性炭砖具有强大的吸附性，其结构为多孔形蜂窝状，具有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流体阻力小等优点，能有效地吸附有机废气等有害物质，易于清理，通风效果好。由于含有机物质的气体经过活性炭时与表面产生强烈的混和，形成多级净化过程，提高了净化效果，从而达到去除有机物质、保证环境不受污染的目的，保证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活性炭使用时间过长吸附效率会降低，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以及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建设方选择的活性炭应满足以下要求：对于采用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次环评要求其选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时，应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调胶/胶砂、调墨、喷胶/喷胶砂、浸胶、烘干、开松、混棉、梳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且根据表 4.5-2 源强核算结果，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本环评从严执行的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5.6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	--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1405-2024），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80mm，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5-6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高度	内径	温度	坐标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22m	0.40m	30℃	113.355015064, 29.648505689
4.5.7 排气筒可行性分析：						
(1) 高度可行性						
经对照项目所涉废气排放标准中对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2m，设置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表 4.5-7 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可行性分析表						
标准名称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高度是否可行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4.7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2m；根据现场勘察，周边 200m 范围内大多为厂房，最高厂房为 21.2m，但厂房北侧 76m 处为 1 栋 9F 的办公楼，高度为 47.10m，为园区内各工业企业配备，本次环评出于安全考虑，建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2m		可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1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4.4.1 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2) 内径可行性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经核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10000m³/h，内径为 0.40m，经计算，流速为 22.05m/s，符合要求。						
4.5.8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						

下控制措施：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危废等应加盖密闭。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胶料经调配后利用密闭胶桶人工转移至生产线上。

4.5.9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定义“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污染处理效率为 0 的极端情况，工况按 1 次/年、持续时间按 1h 计，进行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表 4.5-8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频次	最低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执行标准 kg/h	持续时间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0	<u>0.981</u>	<u>98.1</u>	<u>30</u>	<u>4.6</u>	1h
	NMHC			<u>0.505</u>	<u>50.5</u>	<u>50</u>	<u>2.0</u>	

根据上表可知，当厂区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出现极端情况 0 时，可能导致废气事故排放，进而影响周边大气环境。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相应操作，直至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为止。

4.5.10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民用百洁布和工业用百洁布研磨材料的生产，所涉行业类别有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以上3个行业均未发布相应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且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故本次环评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给出废气监测要求，具体如下：

表 4.5-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废气排放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从严执行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从严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从严执行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从严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4.5.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标准化厂房3#栋北侧，属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滨江工业园-加工制造产业园”核准的规划范围内。根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制定并发布实施了《临湘市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临政办发[2025]3号），滚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加强工业源、扬尘、秸秆、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确保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省定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居民点、工业企业，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化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配胶间（调胶/胶砂、调墨）为密闭房间，喷胶机、喷砂机、浸胶机和烘干机均设有包围型集气罩，产生的调胶/胶砂、调墨、喷胶/喷胶砂、浸胶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松、混棉、梳理、铺网及针刺等过程产生的纤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表 4.5-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本次环评要求的《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从严执行的标准限值，此外，挥发性有机物亦能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印字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运营过程中拟对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废气进行有效管控；食堂油烟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使用液化气、电清洁能源，产生的燃烧废气与食堂油烟一起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综上所述，运营期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加强车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外排废气对周边居民等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6 废水

4.6.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项目涉及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调胶/胶砂、调墨和设备等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为办公及食堂用水。其中调胶/胶砂、调墨用水在烘干环节以水蒸气形式挥发，设备等清洗用水回用于同一种胶料调胶/胶砂，不外排。此外，烘箱会产生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一部分回用于调胶/胶砂，一部分与经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4.6.2 源强核算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置食宿，查阅《湖南省地方标准 用

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本次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参考小城市城镇居民生活通用值 145L/（人·d），则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74m³/d、522m³/a。办公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92m³/d、417.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指标主要为 CODcr、BOD₅、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类。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五区，生活污水中 4 个指标产生浓度为 CODcr 285mg/L、NH₃-N 28.3mg/L、TN 39.4mg/L、TP 4.10mg/L。BOD₅、动植物油类、SS 的产生浓度类比同类型项目企业生活污水水质，分别为 BOD₅110mg/L、动植物油类 6mg/L、SS20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其对 CODcr、BOD₅、NH₃-N、TP、TN、动植物油类处理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 3 月），利用产生系数与排放系数进行核算，即处理效率为 CODcr 15.3%、BOD₅14.8%、NH₃-N 2.8%、TN 12%、TP 11.1%、动植物油类 11.9%。

三格式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参考《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60%~70%，本次环评取 60%。

②蒸汽冷凝水

项目年使用蒸汽量 100t，蒸汽在冷凝过程中约 3%损耗，损耗量约 3t/a，产生冷凝水约 97t/a，属于清净水，污染物指标主要为 COD、SS，COD 浓度为 60mg/L，悬浮物浓度约 50mg/L，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蒸汽冷凝水一部分（5t/a）回用于调胶/胶砂，一部分（92t/a）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各污染物指标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1 项目排放废水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L*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17.6	CODcr	285	0.119	三 格 化 粪	15.3	241.4	0.101	500	排入园区 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 最终排入
		BOD ₅	110	0.046		14.8	93.7	0.039	300	
		SS	200	0.084		60	80	0.033	400	

		氨氮	28.3	0.012	池	2.8	27.5	0.011	/	长江
		TP	4.10	0.002		11.1	3.64	0.002	/	
		TN	39.4	0.016		12	34.7	0.014	/	
		动植物 油类	6	0.003		11.9	5.29	0.002	100	
蒸汽 冷凝 水	92	CODcr	60	0.006		/	60	0.006	500	排入园区 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 最终排入 长江
		SS	50	0.005	/	/	50	0.005	400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 4.6-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cr	50	0.070	0.021
		BOD ₅	10	0.014	0.004
		氨氮	5	0.007	0.002
		SS	10	0.014	0.004
		TP	0.5	0.001	0.0002
		TN	15	0.021	0.006
		动植物油类	1	0.001	0.0004
2	DW002 (生产废水)	CODcr	50	0.017	0.005
		BOD ₅	10	0.003	0.0009
		氨氮	5	0.002	0.0005
		SS	10	0.003	0.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25
	BOD ₅				0.005
	SS				0.003
	氨氮				0.005
	TP				0.0003
	TN				0.008
	动植物油类				0.0005

4.6.3 废水处理达标性分析

(1) 三格化粪池工作原理：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废水中悬浮物质的处理设备。大致来讲，也就四步：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废水排放。

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

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固体残渣。

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固体残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满足接管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处理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 4.6-1，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对照表 4.6-4 滨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亦能满足其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4.6.4 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6-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113.3539 90445°	29.6495 00885°	0.04176	进入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pH	6-9
2	DW002 (生产废水)	113.35 49144 23°	29.6490 26364°	0.0092					CODcr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类	1

4.6.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滨江产业园，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大道与纬四路交叉口西北角，总占地面积 4903m²，现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目前其废水实际处理量约 5000 m³/d。

2016 年园区环评要求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质改造，且日处理规模控制在 2 万吨，不再扩建。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经湖南省环保厅审批，园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获得岳阳市环境保护批复（岳环评

[2017]101号)，改造后污水处理厂规模保持2万 m³/d 不变，并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临湘市白马矶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湘环函[2023]180号）。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得超过20000m³/d，污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2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

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卡鲁塞尔氧化沟+臭氧催化氧化+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废水排放标准提质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2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经处理后的园区废水排入长江。

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如下：

表 4.6-4 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水质标准一览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氯化物	总溶解性固体	色度
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100	350	45	10	70	3000	6000	64
设计出水水质	6~9	50	10	10	5（8）	0.5	15	/	/	/

（2）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本项目位于位于电子信息组团（旗杆地块），在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已敷设园区污水管网，可确保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②水质、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表 4.6-1 及表 4.6-4，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调查，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废水实际处理量约 5000 m³/d，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15000m³/d，本项目污水量为 1.76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12%，故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综上，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与《石油化

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 2 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4.6.6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民用百洁布和工业用百洁布研磨材料的生产，所涉行业类别有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以上 3 个行业均未发布相应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且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故本次环评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给出废水监测计划要求。HJ819-2017 指出：“废水监测点位包括外排口监测点位和内部监测点位，其中废水外排口监测点位指用于监测排污单位通过排放口向环境排放废水（包括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污染物状况的监测点位。”故本次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5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TP、TN、动植物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CODcr、SS	1 次/年	

4.7 噪声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包括铺棉机、梳棉机、铺网机、成网机、针刺机、喷胶机、烘箱、浸胶机、喷砂机、收卷机、搅拌桶、印字机等设备以及胶泵、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空压机、风机等配套设施。

4.7.1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噪声源强如下：

表 4.7-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1m)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源强/(dB (A) /1m)	运行时段
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吸声材料等	55	00:00~24:00
2	风机 1	/	82/1		62	
3	空压机	22KW	90/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独立的气泵房，安装隔音罩、吸声材料、消声器和基础减振垫 ¹	60	

备注：隔音罩降噪范围 15~25dB (A)、消声器降噪范围 10~30dB (A)、吸声材料 3~8dB (A)、组合措施 28~40dB (A)，本报告取 30dB (A)。

表 4.7-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厂房	铺棉机 1	FZK-1500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	东	15	51.48	00:00~24:00	15	36.48	1
					南	90	35.92			20.92	
					西	18.1	49.85			34.85	
					北	14	52.08			37.08	

		铺棉机 2	FZK-1500	75/1	减振、 厂房隔 声等	东	25	47.04		15	32.04	1
						南	85	36.41			21.41	
						西	8.1	56.83			41.83	
						北	19	49.42			34.42	
		梳棉机 1	FZS-C1D2	75/1		东	25	47.04		15	32.04	1
						南	90	35.92			20.92	
						西	8.1	56.83			41.83	
						北	14	52.08			37.08	
		梳棉机 2	FZS-C1D2	75/1		东	15	51.48		15	36.48	1
						南	85	36.41			21.41	
						西	18.1	49.85			34.85	
						北	19	49.42			34.42	
		铺网机 1	FZP/27281	75/1		东	30	45.46		15	30.46	1
						南	90	35.92			20.92	
						西	3.1	65.17			50.17	
						北	14	52.08			37.08	
		铺网机 2	FZP/27281	75/1		东	18	49.89		15	34.89	1
						南	80	36.94			21.94	
						西	15.1	51.42			36.42	
						北	24	47.40			32.40	
		成网机	FZC	75/1		东	30	45.46		15	30.46	1
						南	80	36.94			21.94	
						西	3.1	65.17			50.17	
						北	24	47.40			32.40	
		针刺机 1	FZZ/2B-2800	80/1		东	30	50.46		15	35.46	1
						南	69	43.22			28.22	
						西	3.1	70.17			55.17	
						北	35	49.12			34.12	
		预针刺机	FZYZ	80/1		东	18	54.89		15	39.89	1
						南	70	43.10			28.10	
						西	15.1	56.42			41.42	

						北	34	49.37			34.37	
		针刺机 2	FZZ/2B-2800	80/1		东	18	54.89		15	39.89	1
						南	65	43.74			28.74	
						西	15.1	56.42			41.42	
						北	39	48.18			33.18	
						东	18	49.89			15	
		南	56	40.04		25.04						
		西	15.1	51.42		36.42						
		北	48	41.38		26.38						
		东	18	49.89		15	34.89	1				
		南	34	44.37			29.37					
		西	15.1	51.42			36.42					
		北	70	38.10			23.10					
		东	8	61.94			15			46.94	1	
		南	90	40.92		25.92						
		西	25.1	52.01		37.01						
		北	14	57.08		42.08						
		东	30	40.46		15		25.46		1		
		南	48	36.38			21.38					
		西	3.1	60.17			45.17					
		北	56	35.04			20.04					
		东	18	44.89			15	29.89			1	
		南	45	36.94		21.94						
		西	15.1	46.42		31.42						
		北	59	34.58		19.58						
		东	8	51.94		15		36.94		1		
		南	70	33.10			18.10					
		西	25.1	42.01			27.01					
		北	34	39.37			24.37					
		东	30	30.46			15	15.46			1	
		南	65	23.74		8.74						

		浸胶机 2	FZJJ	60/1		西	3.1	50.17		15	35.17	1
						北	39	28.18			13.18	
						东	5	46.02			31.02	
						南	85	21.41			6.41	
						西	28.1	31.03			16.03	
						北	19	34.42			19.42	
						东	8	56.94			41.94	
						南	78	37.16			22.16	
		喷砂机 1	FZPS	75/1		西	25.1	47.01		32.01		
						北	26	46.70		31.70		
						东	8	56.94		41.94		
						南	52	40.68		25.68		
		喷砂机 2	FZPS	75/1		西	25.1	47.01		32.01		
						北	52	40.68		25.68		
						东	30	30.46		15.46		
						南	27	31.37		16.37		
		收卷机 1	FZSJ-2600	60/1		西	3.1	50.17		35.17		
						北	77	22.27		7.27		
						东	18	34.89		19.89		
						南	27	31.37		16.37		
		收卷机 2	FZSJ-2600	60/1		西	15.1	36.42		21.42		
						北	77	22.27		7.27		
						东	8	41.94		26.94		
						南	24	32.40		17.40		
		收卷机 3	FZSJ-2600	60/1		西	25.1	32.01		17.01		
						北	80	21.94		6.94		
						东	21	38.56		23.56		
						南	99	25.09		10.09		
		搅拌桶 1	/	65/1		西	12.1	43.34		28.34		
						北	5	51.02		36.02		
						东	21	38.56		23.56		
						东	21	38.56		23.56		
搅拌桶 2	/	65/1						15	23.56	1		

						南	98	25.18			10.18		
						西	12.1	43.34			28.34		
						北	6	49.44			34.44		
		搅拌桶 3	/	65/1		东	15	41.48		15	26.48	1	
						南	99	25.09			10.09		
						西	18.1	39.85			24.85		
						北	5	51.02			36.02		
		搅拌桶 4	/	65/1		东	15	41.48		15	26.48	1	
						南	98	25.18			10.18		
						西	18.1	39.85			24.85		
						北	6	49.44			34.44		
		印字机	FZY-2600	70/1		东	8	51.94		15	36.94	1	
						南	44	37.13			22.13		
						西	25.1	42.01			27.01		
						北	60	34.44			19.44		
		制冷压缩机	/	75/1		东	10	55.00		15	40.00	1	
						南	101	34.91			19.91		
						西	23.1	47.73			32.73		
						北	3	65.46			50.46		

4.7.2 噪声预测模式

为了说明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各产噪设施内设备全部运行状况下各场界的噪声值。本次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参照 HJ2.4-2021 附录 A 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7.3 噪声预测结果及厂界达标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内容主要包括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噪声贡献值及达标情况。项目 24 小时运行，厂界西侧为厂房围墙（围墙将 3#栋厂房南北向一分为二），故本次不对西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评价。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3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

序号	厂界	贡献值：dB (A)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1.93	51.93	65	55
2	南厂界	37.75	37.75	65	55
3	北厂界	52.45	52.45	65	55

根据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厂界东、南、北侧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7.4 噪声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特别是厂房外气泵房内空压机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减噪措施：

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最大限度的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必须停止作业；对于高噪声设备空压机，项目设置单独密闭的气泵房，设置于厂房外，空压机必须安装基础减振垫，气泵房应安装隔音罩、吸声材料、消声器等降低空压机噪声源强；对于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设置百叶窗等隔音罩、吸声材料、消声器等降低空压机噪声源强；其余高噪声设备须在安装减震垫的减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大型设备底座应设置减震装置，在产噪设备源头四周加减振挡板，降低噪声声压级；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的监管力度，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如项目能落实上述治理措施和管理到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应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4.7.5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民用百洁布和工业用百洁布研磨材料的生产，所涉行业类别有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以上3个行业均未发布相应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且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故本次环评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给出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如下：

表 4.7-4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侧、南侧、北侧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8 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关于固体废物的定义以及前文工程分析及废气治理措施情况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办公生活垃圾、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清洗产生的含胶废抹布和手套、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和废油墨桶。

此外，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清洗废水不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储存桶收集后用于下一次同一类型调胶用水，不外排。储存桶存放过程会有少量沉淀物，下一次使用前搅拌后回用，故不产生沉渣。

4.8.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本项目收卷机自带分切功能产生的边角料经现场直接输送至开松工序，故不按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1）生活垃圾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国污普办[2008]14 号）中三区一类，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71kg/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56t/a，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废过滤棉

本项目设置的过滤棉主要吸附配胶/配胶砂、喷胶砂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开

松、梳理等产生的纤维絮，过滤棉有一定的饱和量，其容尘量可达 380~620g/m²，当过滤棉阻力达到 200~250Pa 或使用 1~2 个月后，需进行更换。根据表 4.5-2 计算结果，经过滤棉处理的粉尘量约 3.75t/a，则至少需 7500m² 的过滤棉（按其容尘量 500g/m² 计）。每 100 平方的过滤棉重约 12kg，则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量约 4.65t/a。

（3）废活性炭

根据表 4.5-2 计算结果，进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约 0.411t/a。参考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督促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经计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理论上需活性炭 2.055t。根据活性炭最低更换周期计算活性炭消耗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时间 500h 或 3 个月（以先达到的时间为准），环评要求活性炭装载量不少于 0.15t。年生产 7200h，按照 500h 更换一次，则年更换约 15 次，产生量约 2.25t。

（4）含胶废抹布和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胶料搅拌桶及浸胶桶时会产生少量的含胶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1t/a。

（5）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使用润滑油用于空压机等设备的润滑，设备长时间运行会消耗润滑油，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润滑性能下降，需定期维护或检修，维护或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分别 0.05t/a、4 个/年（按 2.0kg/铁桶，折约 0.008t/a）、0.01t/a。

（6）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原料拆包过程产生，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量约 1.32t/a，具体计算如下：

表 4.8-1 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消耗量	包装材料年用量（个）	单个包装物总重量（kg）	合计（t/a）
1	尼龙丝 （聚酰胺纤维）	200kg/袋	200t	1000	0.4	1.32
2	棉纶丝 （改性聚丙烯纤维）	200kg/袋	200t	1000	0.4	
3	涤纶丝 （聚酯纤维）	200kg/袋	200t	1000	0.4	

4	碳酸钙	50kg/袋	10t	200	0.02
5	棕刚玉	25kg/袋	40t	1600	0.08
6	碳化硅	25kg/袋	10t	400	0.02

(7) 废胶桶、废油墨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的工业酒精、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均采用吨桶储存，吨桶由厂家回收继续使用。废胶桶主要来源于水性色浆使用过程，废油墨桶主要来源于水性油墨使用过程，根据水性色浆和水性油墨的年使用量，则年产生约 150 个/水性色浆桶、20 个水性油墨桶，其空桶重量按 1.5kg/铁桶，则年产生废胶桶量约 0.225t、废油墨桶 0.03t。

4.8.2 固废属性判定、贮存及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类别及代码为：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其主要成分为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项目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粉尘、废包装材料，具体代码及贮存利用情况如下：

表 4.8-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利用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贮存及利用方式	利用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1.32	原料拆包	固	塑料、纸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32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胶废抹布和手套、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具体代码及贮存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 4.8-3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处置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及处置方式
1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8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T/Tn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65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胶尘、纤维絮	胶尘	T/Tn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2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Tn	
4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T/Tn	
5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6	含胶废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设备清洗	固	树脂、颜料	树脂、颜料	T/Tn	
7	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25	原料拆包	固	树脂、颜料	树脂、颜料	T/Tn	
8	废油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	原料拆包	固	树脂、颜料	树脂、颜料	T/Tn	
合计				7.323	/					

表 4.8-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及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0.0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厂房 2F, 10m ²	托盘	30t	一年（参考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
2		废过滤棉	4.65	HW49 其他废物		密封袋装		
3		废活性炭	2.25	HW49 其他废物		密封袋装		
4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01	HW49 其他废物		密封袋装		
5		废润滑油	0.0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密封桶装		
6		含胶废抹布和手套	0.1	HW49 其他废物		密封袋装		
7		废胶桶	0.225	HW49 其他废物		托盘		
8		废油墨桶	0.03	HW49 其他废物		托盘		

4.8.3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位于滨江工业园内，园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桶，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园区生活垃圾桶暂存，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房 2F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建设单位应：①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废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②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③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④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技术要求应符合：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5.2.2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3) 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房 2F 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因其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地面防渗可采取表面防渗，即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③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④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⑤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⑥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⑦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其中关于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贮存设施和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a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c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d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 易产生 VOCs 等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其他相关要求：

a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b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体设置要求如下：

表 4.8-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一览表

标志名称	图形标志	位置	材质等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		危废间入口墙壁或显著位置	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模板，包含以下信息：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数字识别码、产生/收集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备注。右侧有一个二维码。	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分区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模板，显示三个贮存分区：HW08废矿物油、HW22含铜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900-047-49）。标志包含出入口、收集池、当前所处位置（红色星号）和图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此外，针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运行管理。 4.9 地下水、土壤 4.9.1 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租赁园区闲置厂房建设车间，车间地面已硬化。运营过程中蒸汽冷凝水一部分回用于调胶/胶砂，一部分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调胶/胶砂、调墨、喷胶/胶砂、浸胶、烘干废气以及纤维粉尘均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印字废气产生量较少，且使用水性油墨，间歇工作，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园区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污染源和影响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有入渗型、越流型、径流型和				

注入型。根据项目特点，在正常工况下，车间地面喷胶区、喷砂区、浸胶区、烘干区、危废间及调胶间等经防渗处理，废水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不会发生。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固废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土壤污染源和影响途径：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水位变化。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气中的污染物沉降在地面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出现富集现象，加上降水淋滤入渗会造成土壤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不含重金属，且设置了废气处理装置，正常工况下，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富集现象，因此，废气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结合以上分析，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来自：污水管网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土壤；胶料等原料渗漏或产生淋溶水污染地下水、土壤；废润滑油等危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4.9.2 防控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提出的关于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原则，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本次环评对地下水和土壤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控”两方面提出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1）源头控制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加强管理，相关物料、废料密封存放并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2）分区防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分区防控措施的具体要求，已颁布污染控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

行，如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等。根据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影响程度的不同，将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治，分别是：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则是指那些相对于重点防渗区而言，污染风险较低、防渗要求相对宽松的区域；简单防渗区是指除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如下：

表 4.9-1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配胶间、机修间、喷胶区、喷砂区、浸胶区、烘干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且表面无裂隙，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且表面无裂隙，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采用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4.9.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24-2018）的要求，项目自行监测根据环评和批复确定，无强制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后，污染源一旦发生泄漏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4.10 生态

本项目位于滨江产业园园区内，故本次环评可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11 环境风险

4.11.1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具体如下：

表 4.11-1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³	物理形态	危险性	最大储存量 ¹ (t)	临界量 ² (t)	Q 值	储存设施	风险源位置
1	润滑油	液态	可燃	0.05	2500	0.00002	桶装/托盘	机修间

2	危险废物	固/液态	可燃、毒性	7.323	50	0.14646	桶装/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
3	液化气	气	易燃	0.015	10	0.0015	密闭罐	食堂
4	无水乙醇	液态	易燃	0.4	500	0.0008	密封吨桶	冷库
5	R600a(异丁烷)	气态	易燃	0.004	10	0.0004	压缩机内	冷库
合计 Q						0.14918	/	/

注：¹润滑油最大储存量按半年的使用量定；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按一年的储存周期定；液化气最大储存量为一瓶，15kg/瓶；无水乙醇的最大储存量根据工业酒精半年储存量折纯计算；制冷剂 R600a（主要成分为异丁烷）最大储存量为 40kg，在压缩机设备内，无需定期添加，仅出现制冷效果明显下降时，委托设备厂家上门添加。

² 润滑油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中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液化石油气临界量参考 HJ 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1；危险废物因其具有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有害影响的危险特性，其临界量参考 HJ 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³ 根据原辅料，本项目使用的胶料中有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水性色浆、水性油墨，根据其 MSDS，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水性色浆健康危险急性毒性以及危害水环境急性毒性均未测出、水性油墨健康危险急性毒性以及危害水环境急性毒性十分低，且其均未列入 HJ 169-2018 表 B.1，则可判定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水性色浆、水性油墨不属于 HJ 169-2018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经对照无水乙醇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以及危害水环境急性毒性，无水乙醇不在 HJ 169-2018 附录 B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范围内；但无水乙醇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本次环评无水乙醇临界量参考 HJ 169-2018 中附录 B 中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综合确定。

由上表可知项目突发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491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可知，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即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11.2 风险识别及可能影响途径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区域进行风险识别，具体如下：

表 4.11-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冷库	危险化学品、可燃胶料、制冷剂	工业酒精、水性分散液、水性色浆、水性油墨、异丁烷	胶料、乙醇、异丁烷等泄漏；火灾引起的次	液态物质泄漏，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下渗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火灾燃烧烟气影响大气环境；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液态物质泄漏经雨水口	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

				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影响地表水环境	
2	配胶间	清洗废水储存桶	胶料	泄露	液态物质泄漏，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下渗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
3	生产车间	喷胶区、喷砂区、浸胶区、烘干区	水性分散液、水性色浆、水性油墨、丙醇	胶料泄漏；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液态物质泄漏，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下渗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火灾燃烧烟气影响大气环境；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液态物质泄漏经雨水口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影响地表水环境	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
4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含胶废抹布和手套、废胶桶、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泄漏；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液态风险物质泄漏，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下渗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火灾燃烧烟气影响大气环境；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液态风险物质泄漏经雨水口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影响地表水环境	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
5	机修间	可燃物质	润滑油	危险物质泄漏	液态风险物质泄漏，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下渗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
6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粉尘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事故排放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大气，污染大气环境	周边大气环境
7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生活污水	事故排放	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

4.1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从项目特点、风险源、环境影响途径、环境敏感目标等方面分析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1）成立事故应急处理部门，对设备、设施等使用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全厂员工教育，使员工了解防火知识，并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有经验的巡查人员，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管理到位，正确使用消防设施、设备；

（2）冷库、配胶间等应设置防火、禁止吸烟等标志，并设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原料及胶料等应远离热源、火种；特别是如遇冷库制冷效果明显下降需检查补充时，操作时严禁吸烟，远离热源和火源；并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保。

（3）进入生产区应严禁吸烟，工作人员在工作之前应将火具(火柴、打火机)放

置在办公室，不准随身携带。场内配备的各种消防器材应严格管理，无特殊情况任何人都不得随意挪用和损坏。车间内根据生产类别设置合适的灭火剂、灭火器材和足够的水源；

（4）生产车间内应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利用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

（5）生产车间门口设置拱背，并配备准备适量的沙包，预防事故发生时消防废水外排；建议在园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关闭阀门，发生火灾时关闭雨水阀门，将雨水管网中的消防废水导入污水管网。

（6）冷库存放的原料应按照各自的性质，分门别类单独存放，特别是互相干扰、互相影响的物品应隔离存放；冷库内存放的工业酒精属于危化品，危险化学品存放应有明显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对于危险化学品，在转移或分装后的容器上应贴安全标签；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未净化处理前，不得更换原安全标签。并制定申报登记、保管、领用、操作等规范的规章制度。

（7）配胶间、冷库门口应设置拱背，内部应设置围堰或导流槽，一旦发生泄漏，将泄漏的物料收集、综合利用。液态物料存放应设置托盘，托盘下方设接液盘，配备泄露吸附物资，进行重点防渗。

（8）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其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库后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并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

（9）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底部设置托盘防渗漏，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拱背，液体危废放在托盘上。危险废物需由专人负责收集并妥善储存，严禁随意丢弃、填埋。

（10）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故障后，项目生产必须立即停止对应工序的生产，确保区域环境空气不超标，不造成污染影响。

（11）按照前文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防控措施严格落实。

（12）加强与周边企业的联动，若其中 1 个企业出现风险事故，应通过电话口头等方式通知事件，通过几个企业之间的人员、救援物资等调配，及时处理事故，

减轻影响。

(13) 应与周边企业保持友好协助关系, 加强协同应急演练, 相互间熟悉风险源、风险事故类型、应措施、应急物质、各阀门位置等, 在发生风险事故能及时通知周边企业并得到其及时的帮助。

(14) 应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应急电话警示牌, 告知消防部门电话及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通知园区管理部门, 使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及解决。

(1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2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4.12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建议建立以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 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设立环保组织机构, 明确机构人员组成及单位负责人、相关人员的责任。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 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明确相关责任, 按照“三同时”原则,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 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明确相关责任;

(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建议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 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的情况。

(7)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建议建设单位尽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8)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4.13 排污许可管理

4.13.1 排污许可登记

本项目主要进行民用百洁布和工业用百洁布研磨材料生产制造，生产工艺涉及调胶工序，其项目所涉行业类别有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本项目对应的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具体判别见表 4.13-1，待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并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后，应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实施排污行为，确保依证排污、持证排污。

表 4.13-1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产品或生产工序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民用百洁布	十二、纺织业 1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 ² 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¹	本项目涉及表面处理喷胶/胶砂、浸胶，年使用有机溶剂量为 2t，不足 10t，为登记管理
/	五十一、通用工序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工业用百洁布研磨材料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	本项目为除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为登记管理

		品制造 309	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晶硅棒, 沥青混合物)	简化管理 以外的)	
	调胶	二十一、化 学原料和化 学制品制造 业 26 专用 化学产品制 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 剂制造 2661, 专项化学用品 制造 2662, 林 产化学产品制 造 2663(有热 解或者水解工 艺的), 以上均 不含单纯混合 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 解工艺的), 文化用信 息化学品制造 2664,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 品制造 2665, 环境污 染处理专用药剂单乡 材料制造 2666, 动物 胶制造 2667, 其他专 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 以上均不含单 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 或者分装 的	本项目属于 单纯混合, 为登记管理
注: ¹ 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 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 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² 通用工序主要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						
4.13.2 排污口规范设置 (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的技术要求, 企业所有排放口, 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 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应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有关要求。 (2) 排污口管理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 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 由环保部门签发。标志牌与登记证编号应一致。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 如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口性质和编号, 排污口地理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 排放去向, 达标情况,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等。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 并能长久保留, 其中: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排污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 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						

制度。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标准要求，本项目各排放设立的警告标志、提示标志图形符号、形状及颜色见表 4.13-2、表 4.13-3。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 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表 4.13-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3-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合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14环保投资估算表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的5.2%，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4.14-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治理	调胶/调胶砂、 调墨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密闭配胶间	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 1 根 22m 排 气筒排放	30
	喷胶/喷胶砂、 浸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包围型集气罩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开松、梳理等 纤维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			
	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油烟	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0.5
	食堂燃料燃烧废气	/	与食堂油烟一起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TP、TN、氨氮、动植物油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蒸汽冷凝水	COD、SS	一部分回用于调胶/胶砂，一部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清洗废水	/	设置清洗废水储存桶收集，后回用于调胶/胶砂，不外排	2
	噪声治理	各类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2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 2F 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采取防雨、防渗漏、防扬尘措施，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2F 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间采取防雨、防风、防盗、防流失措施，地面需进行重点防渗，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地下水、土壤防治		生产车间 2F 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间采取防雨、防风、防盗、防流失措施，地面需进行重点防渗，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机修间、配胶间、喷胶区、喷砂区、浸胶区和烘干区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其他其余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4
	风险管控		生产车间、配胶间、冷库门口设置拱背，对于液态物料暂存区设置托盘或围堰、收集沟等节流设施，并配套设置泄漏吸附物资；厂区内配套设置消防器材等，严格防火管理，加强安全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与周边企业、园区的应急联动等		6
	环境管理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长期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0.5
	合计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从严执行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u>挥发性有机物</u>		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从严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从严执行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从严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u>挥发性有机物</u>		<u>《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u>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u>挥发性有机物</u>		<u>《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u>
	食堂油烟排气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食堂燃料燃烧废气	/	产生量较少，不定量分析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TP、TN、氨氮、动植物油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蒸汽冷凝水	<u>COD、SS</u>	<u>一部分回用于调胶/胶砂，一部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u>	

	清洗废水	/	设置清洗废水储存桶收集,后回用于调胶/调胶砂,不外排	/
声环境	各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废润滑油		
		含胶废抹布和手套		
		废胶桶		
	废油墨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表 4.9-1 做好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表 4.9-1 做好项目分区防渗；生产车间、配胶间、冷库门口设置拱背，对于液态物料暂存区设置托盘或围堰、收集沟等截流设施，并配套设置泄漏吸附物资；厂区内配套设置消防器材等，严格防火管理，加强安全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与周边企业、园区的应急联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企业的管理中，环境管理体系如下： ①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并制定环保方针、制度、规划，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 ②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并负责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按要求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危			

	险废物管理制度、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3) 环境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内容：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规 and 标准，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②组织制定各部门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③企业内部环保治理设备的运转以及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④组织参加环境监测工作。⑤定期进行审计，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使环境污染的治理、管理和控制不断得到改善，使企业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5 日修正)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5) “三同时” 制度：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6) 排污许可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待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并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后，应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实施排污行为，确保依证排污、持证排污。项目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之后及时组织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运行。环保竣工验收资料及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2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整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厂区平面布置及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并能够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环境风险控制在社会可接受风险水平。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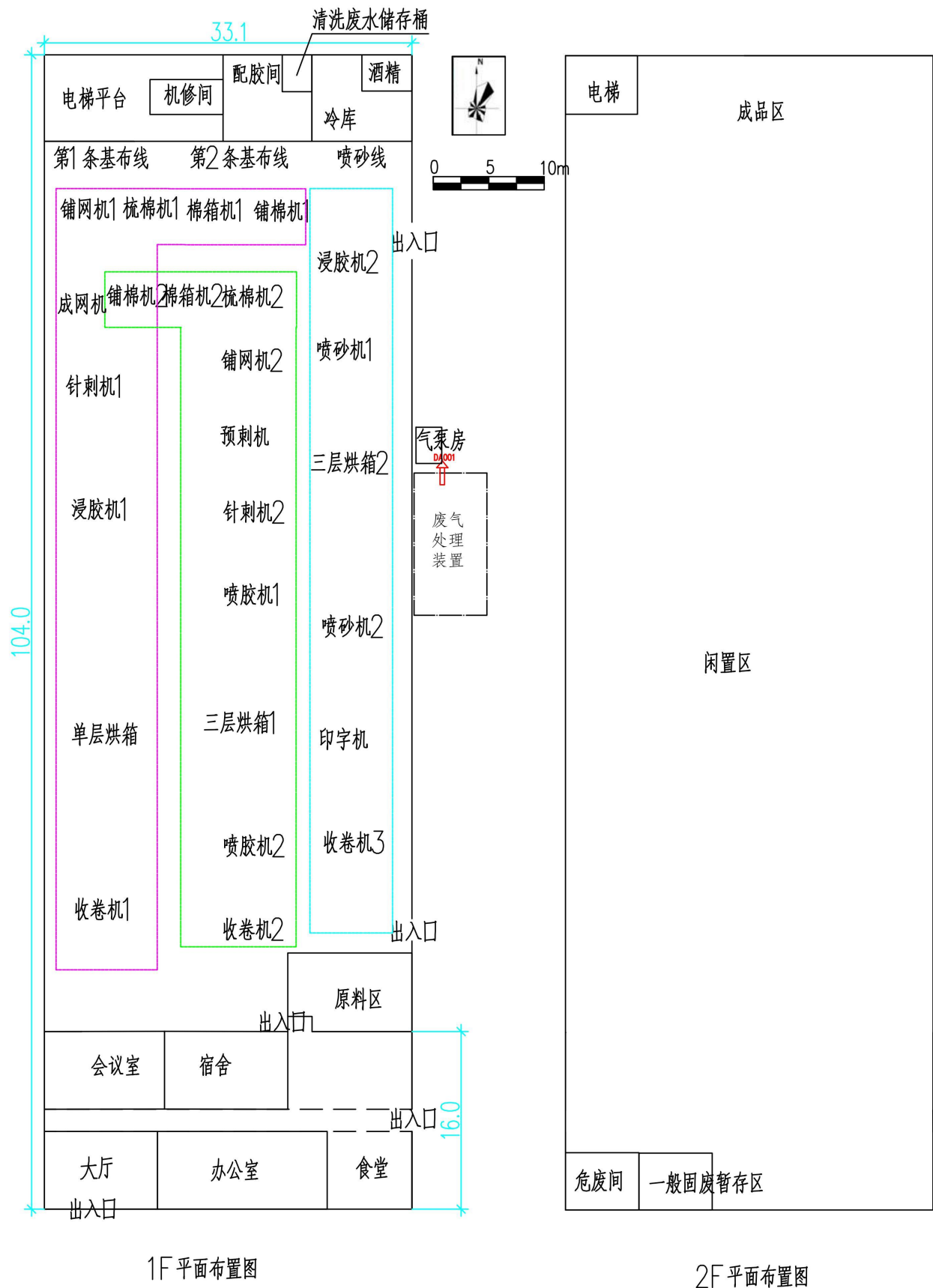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107	/	2.107	+2.107
	VOCs	/	/	/	<u>2.539</u>	<u>2.539</u>	<u>2.539</u>	<u>+2.539</u>
废水	CODcr	/	/	/	<u>0.025</u>	/	<u>0.025</u>	<u>+0.025</u>
	BOD ₅	/	/	/	<u>0.005</u>	/	<u>0.005</u>	<u>+0.005</u>
	SS	/	/	/	<u>0.003</u>	/	<u>0.003</u>	<u>+0.003</u>
	氨氮	/	/	/	<u>0.005</u>	/	<u>0.005</u>	<u>+0.005</u>
	TP	/	/	/	<u>0.0003</u>	/	<u>0.0003</u>	<u>+0.0003</u>
	TN	/	/	/	<u>0.008</u>	/	<u>0.008</u>	<u>+0.008</u>
	动植物油类	/	/	/	<u>0.0005</u>	/	<u>0.0005</u>	<u>+0.0005</u>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556	/	2.556	+2.55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32	/	1.32	+1.32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08	/	0.008	+0.008
	废过滤棉	/	/	/	4.65	/	4.65	+4.65
	废活性炭	/	/	/	<u>2.25</u>	<u>/</u>	<u>2.25</u>	<u>+2.25</u>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含胶废抹布和手套	/	/	/	0.1	/	0.1	+0.1
	废胶桶	<u>/</u>	<u>/</u>	<u>/</u>	<u>0.225</u>	<u>/</u>	<u>0.225</u>	<u>+0.225</u>
	废油墨桶	<u>/</u>	<u>/</u>	<u>/</u>	<u>0.03</u>	<u>/</u>	<u>0.03</u>	<u>+0.03</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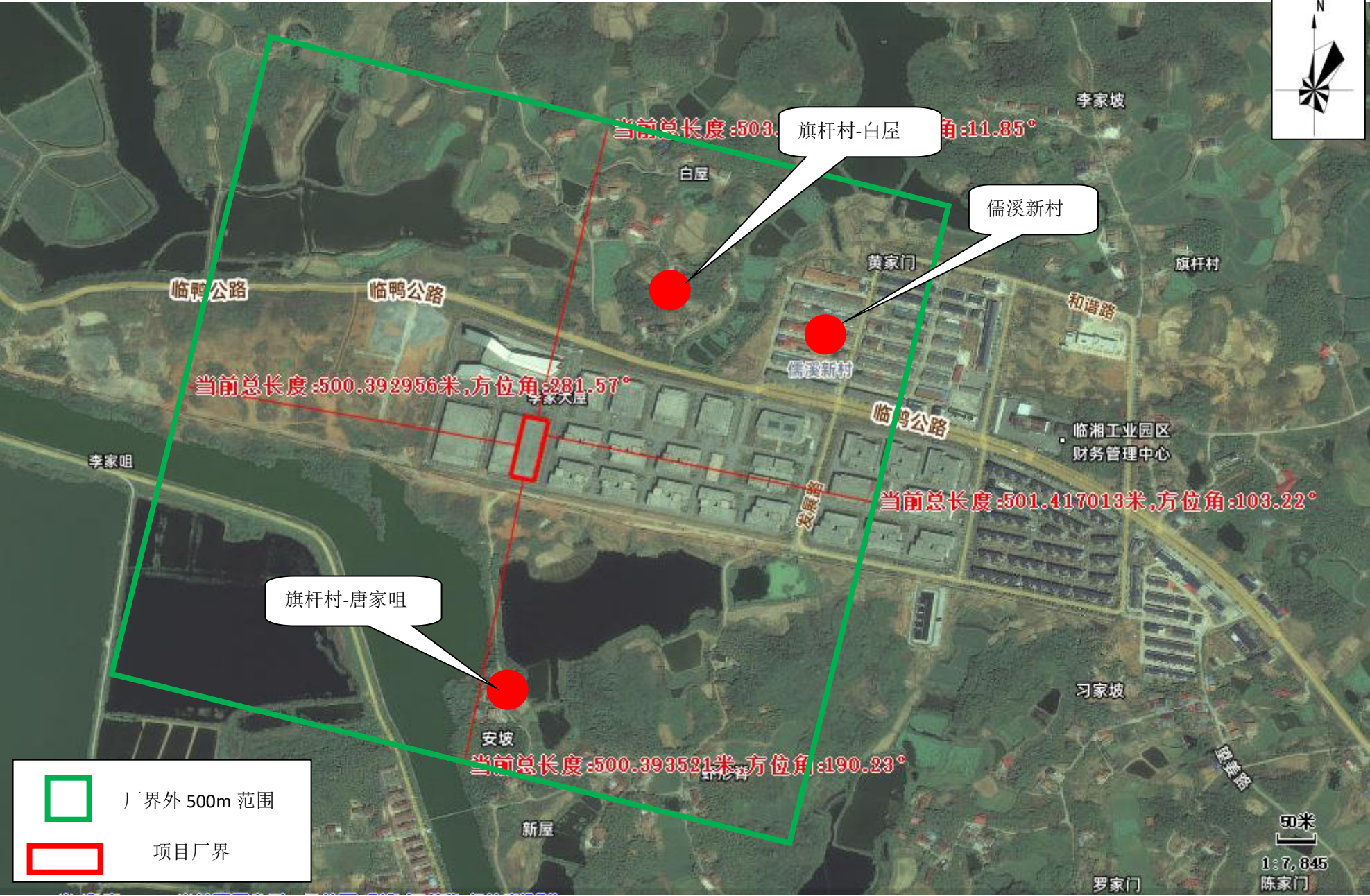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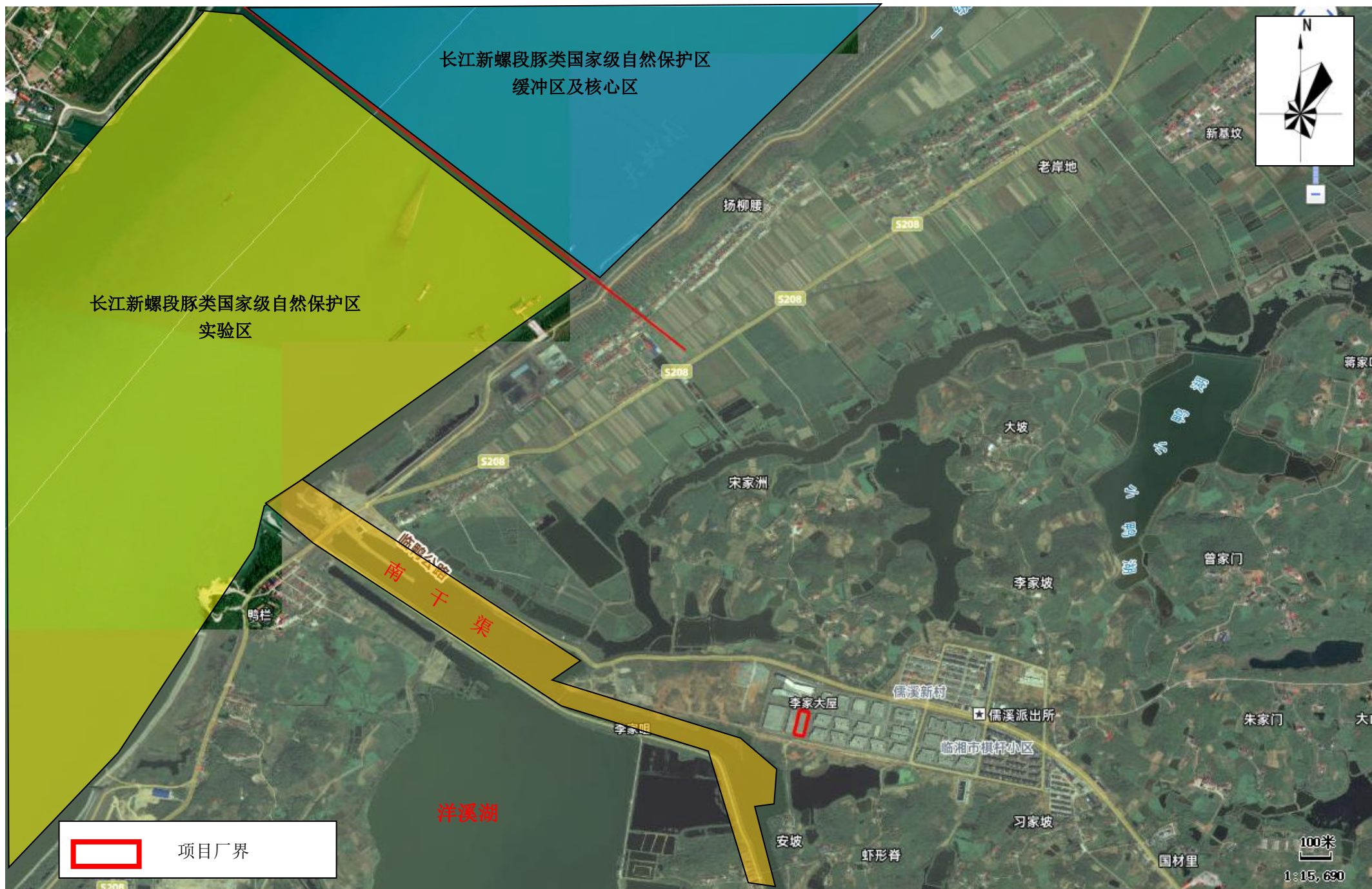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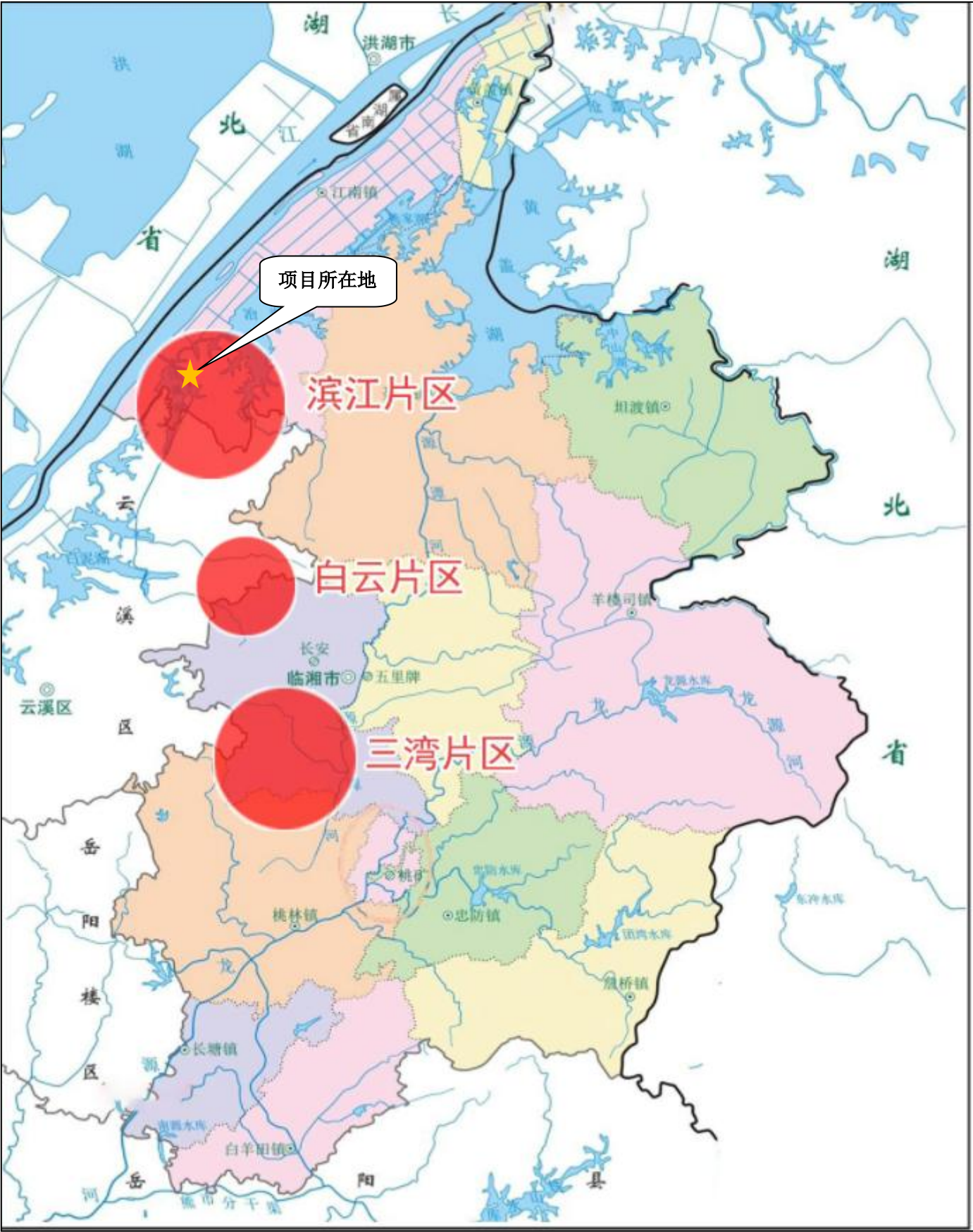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现状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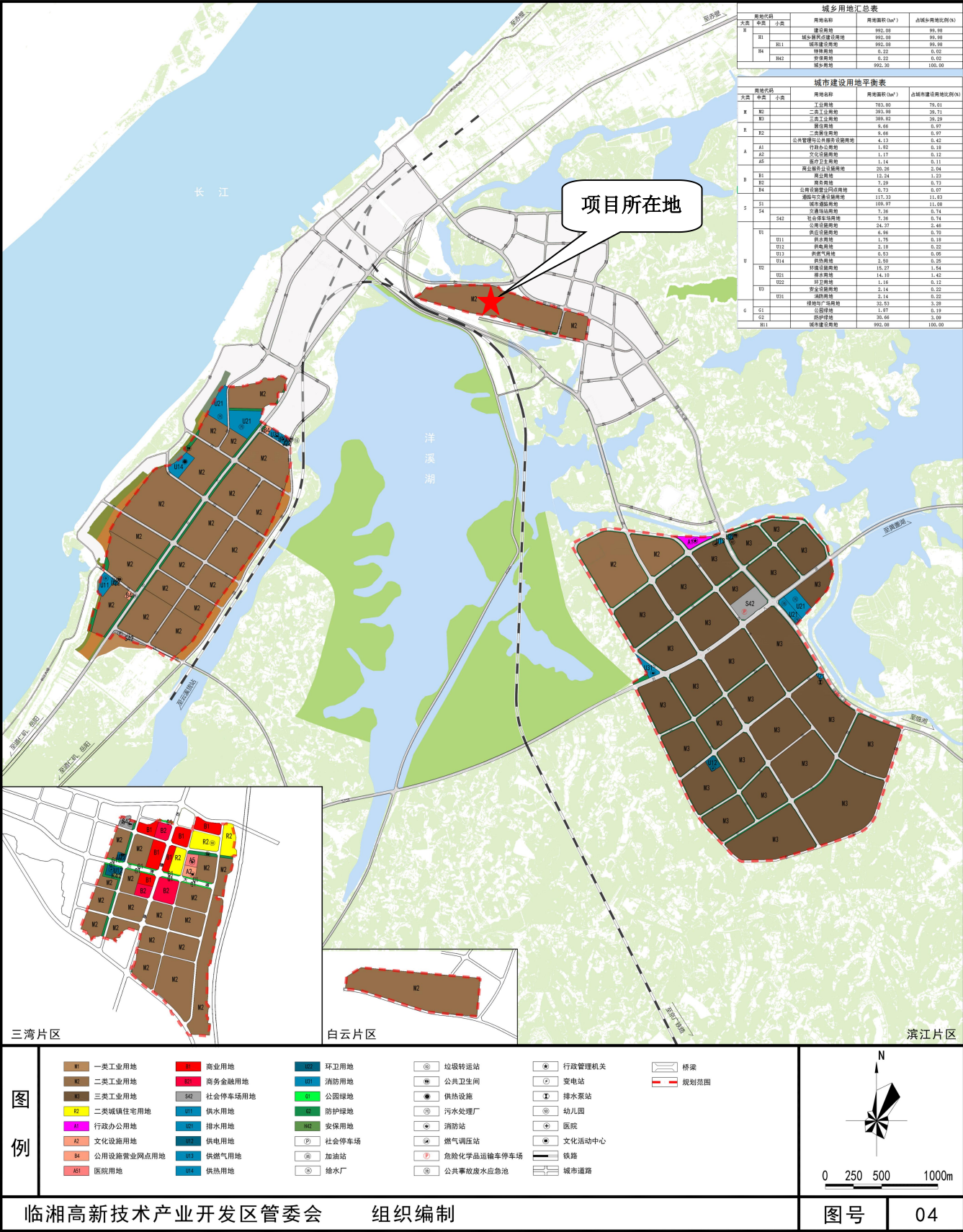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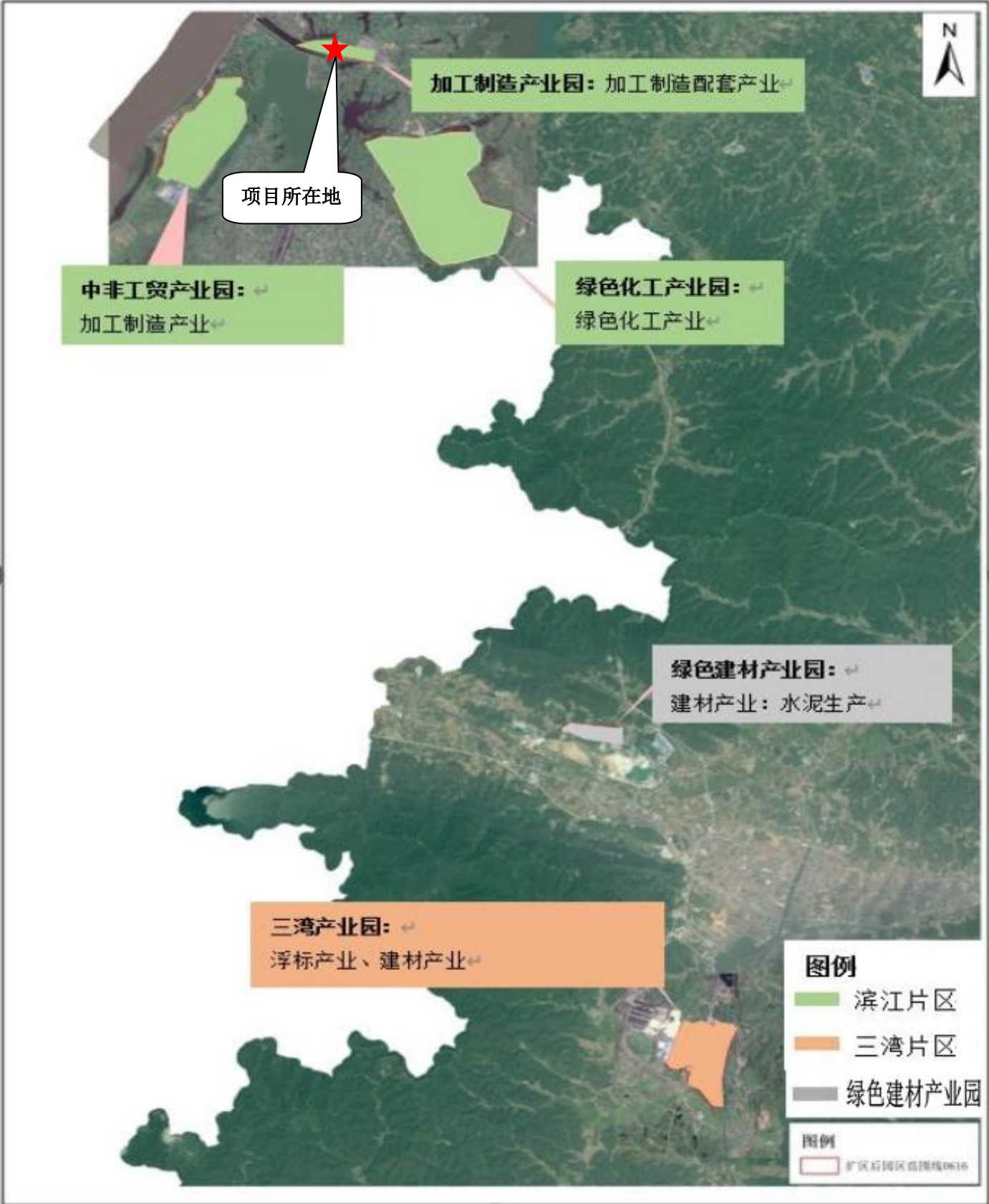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相对位置图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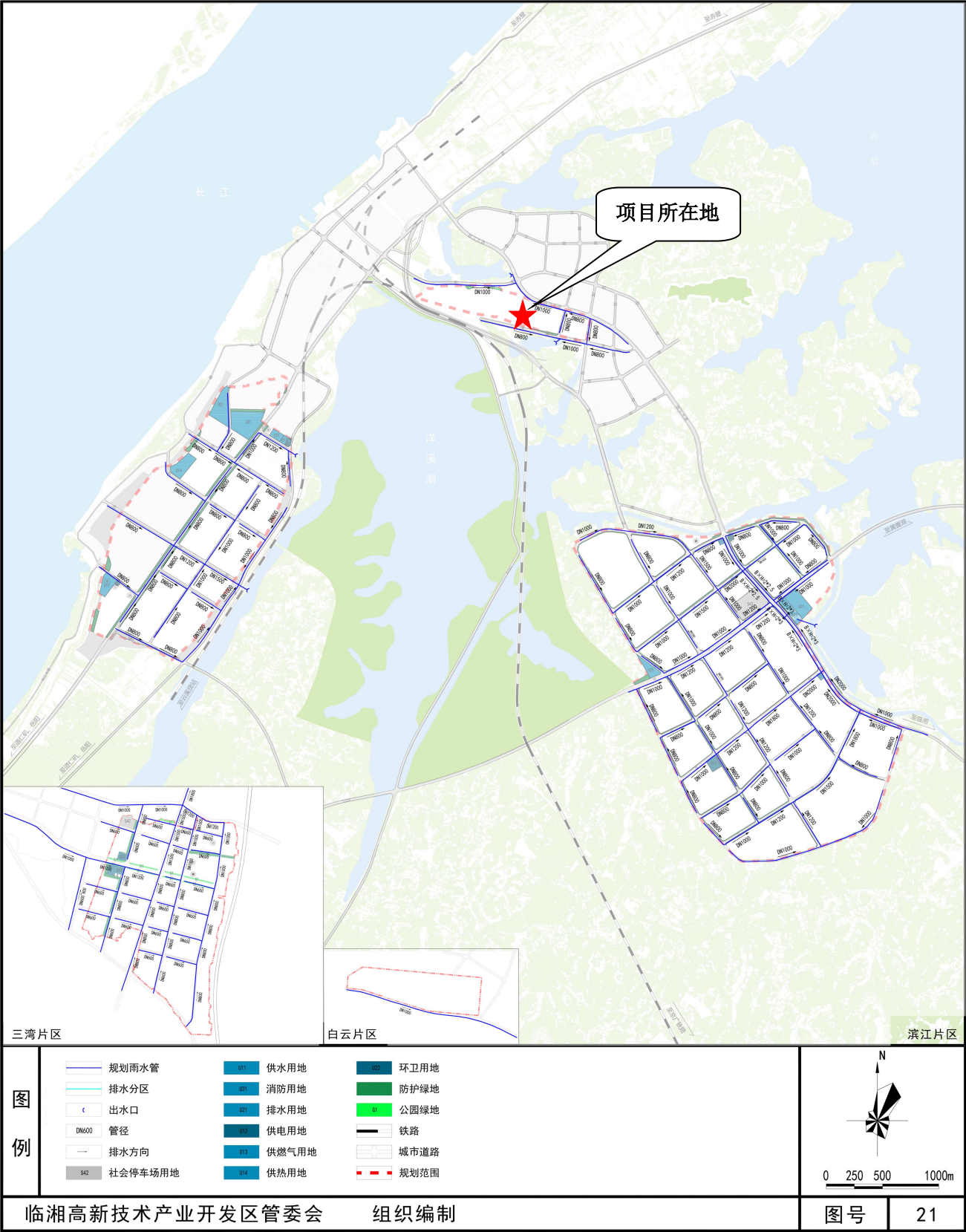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在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中相对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在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工程规划中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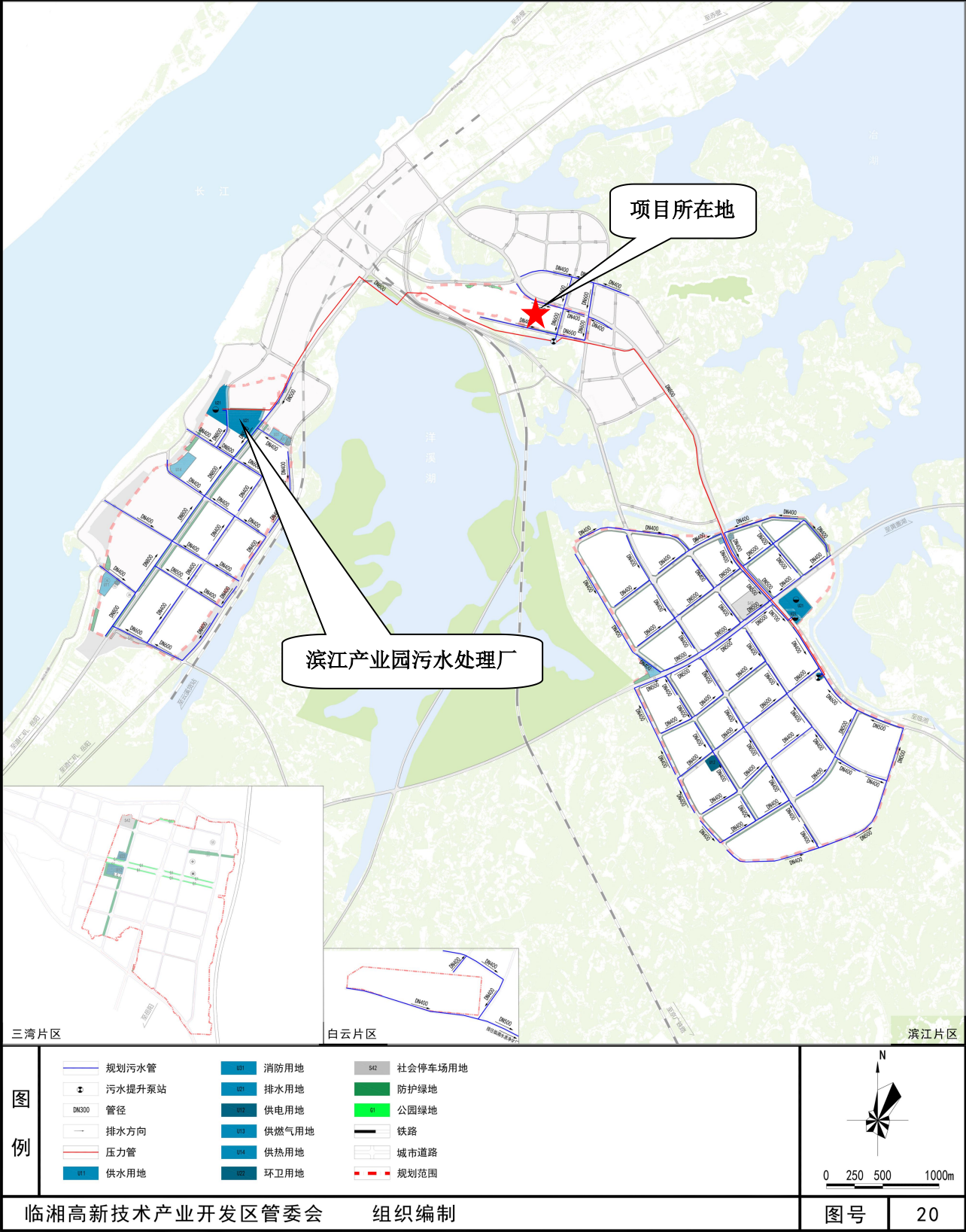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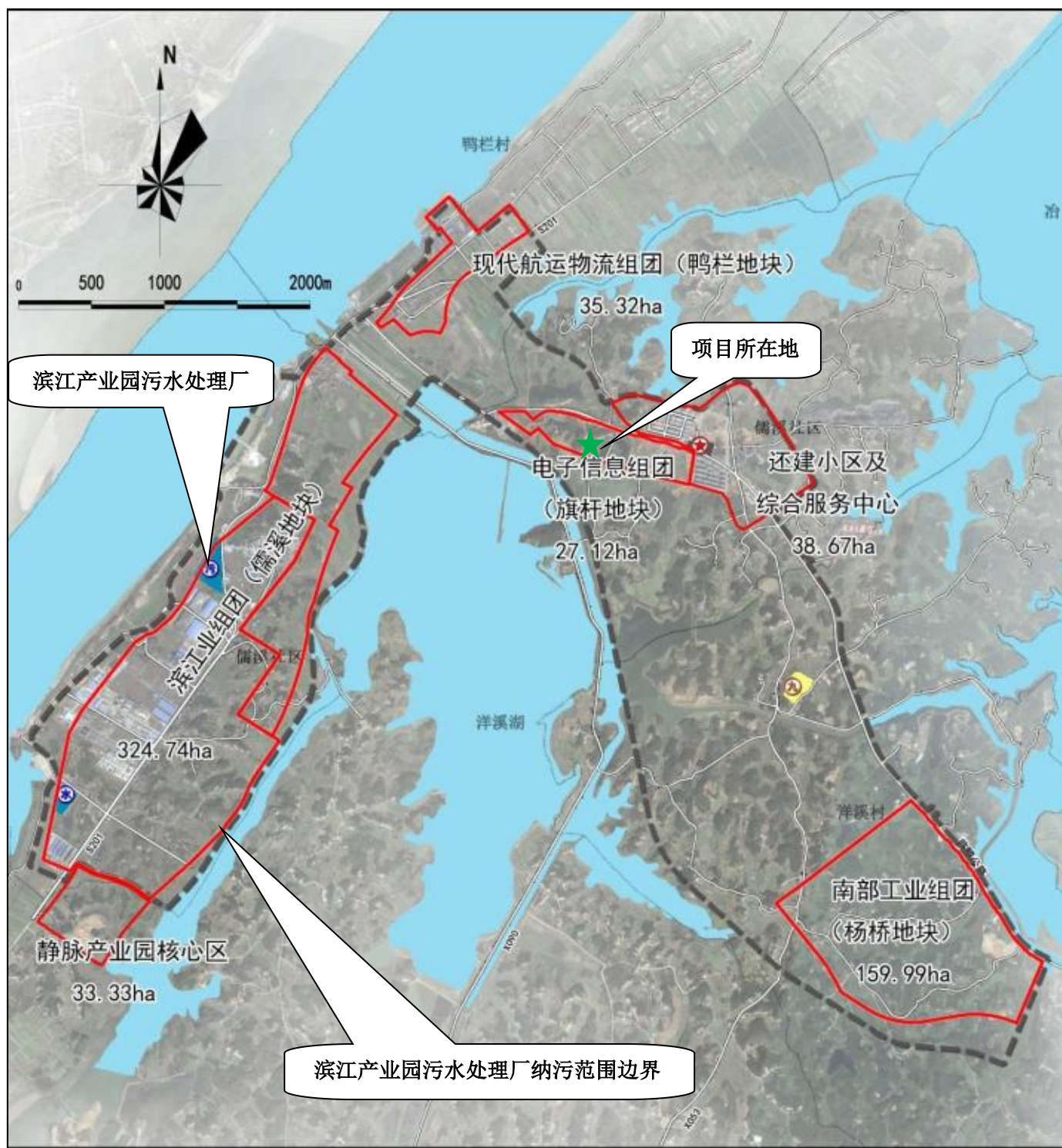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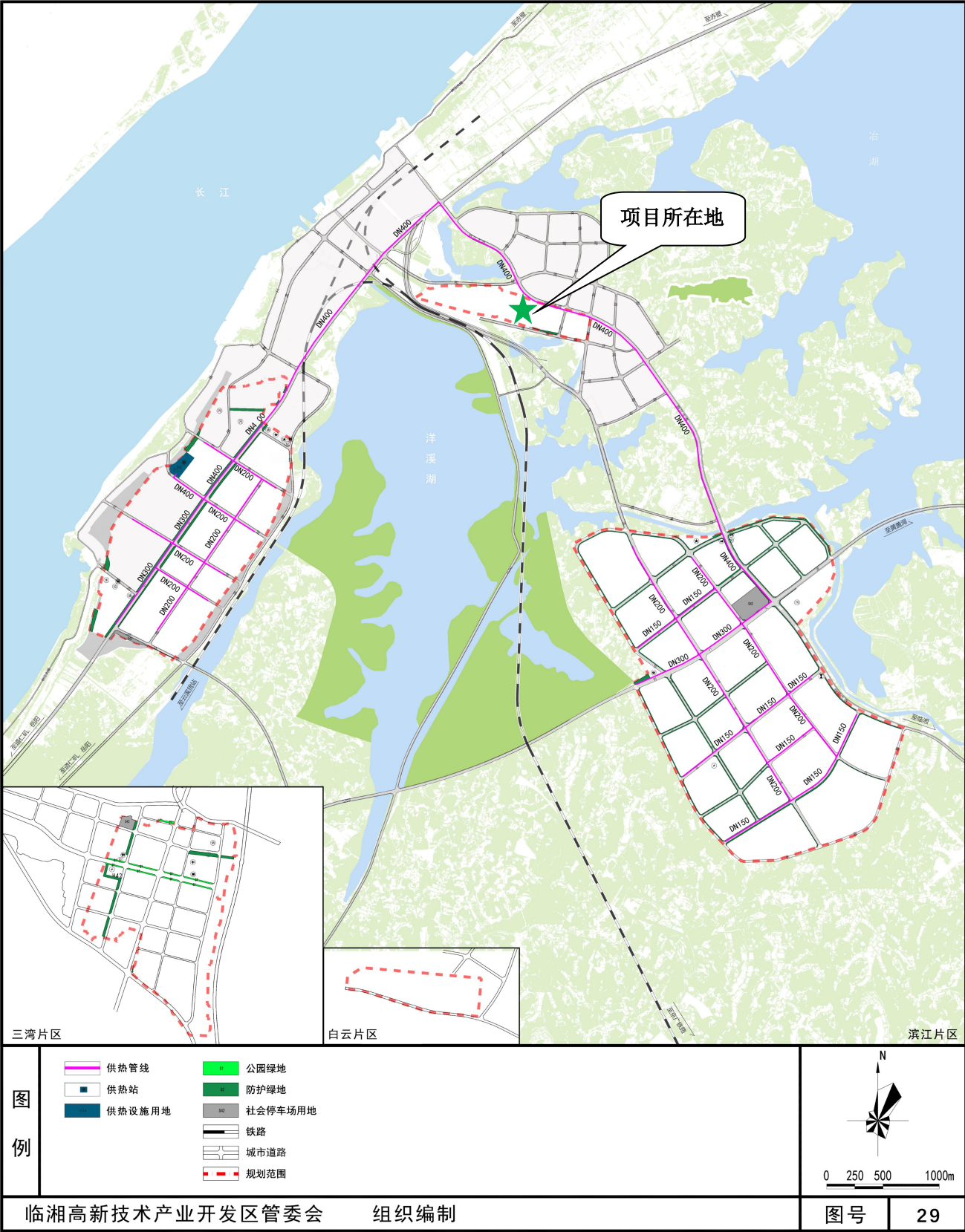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在滨江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相对位置图



附图 10 项目在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系统规划中相对位置图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热力系统规划图



附图 12 项目现场勘察情况



厂房一层内部



厂房二层内部



项目所在地



厂房北侧



厂房南侧



厂房东侧



厂房西侧



项目所在地

附图 1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长沙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非织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它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单位（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EBRNM188H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昶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滨江标准化厂房3栋1层北侧的厂房



2025 年 3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临高备案[2025]9号

关于非织造材料项目备案证明

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非织造材料项目已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503-430600-04-05-672032，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昶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EBRNM88H。

2、项目名称

非织造材料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滨江标准化厂房3栋1层北侧的厂房。

4、建设规模及内容：公司租赁滨江标准化厂房第3栋第1层面积7000平方，年产6000万，非织造材料项目生产线。主要设施：收卷机一台，烫辊机一台，喷胶机两台，三层链烘箱两台，针刺机两台，铺网机一台，梳棉机两台，棉箱机一台，铺棉机一台，浸胶机一台，喷砂机两台。

5、建设期限：2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

6、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100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7、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单位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8、请据此办理能评、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

以上信息由项目业主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业主负责。



关于非织造材料项目内容调整备案证明

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非织造材料项目已重新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503-430600-04-05-672032。为了项目顺利进行，现作变更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滨江标准化厂房3栋1层北侧的厂房

调整为：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标准化厂房3栋1层北侧

二、原建设规模及内容：公司租赁滨江标准化厂房第3栋第1层面积7000平方，年产6000万，非织造材料项目生产线。主要设施：收卷机一台，烫辊机一台，喷胶机两台，三层链烘箱两台，针刺机两台，铺网机一台，梳棉机两台，棉箱机一台，铺棉机一台，浸胶机一台，喷砂机两台。

调整为：公司租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标准化厂房3栋1层北侧厂房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3500m²，总建筑面积7000m²，共设2条基布线、1条喷砂线，购置铺棉机、棉箱机、梳棉机、铺网机、成网机、预针刺机、针刺机、喷胶机、烘箱、浸胶机、喷砂机、收卷机、印字机等主

要生产设备，辅助建设冷库、配胶间等，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0万 m^2 非织造材料（民用百洁布+工业用百洁布研磨材料）”。

三、原建设期限：2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
调整为：9个月（2025年4月至2026年1月）

四、其他内容不变。

五、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单位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六、请据此办理能评、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以上信息由项目业主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业主负责。

特此通知。



附件 4 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临湘工业园区（高新区）标准化厂房
租赁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湘湘园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日

签订地点：湘园公司办公室

甲方：临湘湘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临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三楼
301室、302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30682MA4PRF574P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汪国辉 13574001805

乙方：湖南联盛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滨江村标准化厂房3栋1层北侧

纳税人识别号：91430682MAEBRA188H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亚辉 1890740077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临湘工业园（高新区）《标准化厂房招租办法》，坚持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和使用权获得方式

1.1 甲方将位于滨江村标准化厂房3栋1层北侧的
厂房（仓库）（以下简称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面积
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一期为一层 3500平方米，二期为
二层 3500平方米。

1.2 本厂房的功能为非织造材料的初级销售产品延伸加工。如乙
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

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因改变使用功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本厂房采取租赁的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10年，即一期从2025年8月1日起至2035年7月31日止，二期从2025年12月1日起至2035年7月31日止。

2.2 租赁期满后，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权，但应在本合同期满3个月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重新签订新的续租合同（但不再享有装修期）。如合同期满之日的前3个月内乙方未予续租申报，视不续租处理。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厂房租金按64.8元/m²/年缴纳。厂房租金的缴纳不与国家和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优惠政策相关联，若政府及相关部门有优惠政策时，则由乙方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办理（甲方可协助），所有优惠政策的奖励、补助、减免款项不能抵扣租金。

3.2 供电增容费

园区公共变压器设计用电容量为160千瓦，若超过160千瓦，根据电力部门的要求，乙方需使用专变时，甲方可配

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装修基本要求

13.1 乙方按本合同第 5.1 条交清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报送厂房装修方案，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领取厂房钥匙。装修厂房的免租期为 90 天，即一期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二期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13.2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厂房内部进行装饰装修、消防改造，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装修、改造报告及设计方案，并经甲方许可，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13.3 如装修、改造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提出方案或建议，乙方应予以整改。其改造、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其装修及增添的附属设施发生的费用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13.5 乙方的装修方案不得对厂房主体结构造成影响及其他安全隐患，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厂房的转租及法人代表变更

14.1 厂房一经乙方租赁，不得转租，如发生乙方有转租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14.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法人代表必须签字盖章，并

第二十二条 其它条款

22.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如需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双方必须遵照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工程参数；

附件二：厂房装修须知；

附件三：厂房入驻须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 L-1677

生效日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的确认

化学品名称：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
产品代码：L-1677
产品的识别信息：-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

用于涂覆磨具。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供应商（制造商）：武汉乘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太山村
联系人（电子邮箱）：297235114@qq.com
电话：+86-027-69111779
传真：+86-027-69111779

1.4 应急电话（24 小时）

+86-027-8792651

2、危害性概述

2.1 物质的分类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人体。
健康危害：接触此化合物对本无危害。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无毒，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3、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
水性环氧树脂	1675-54-3	47.69%
水性聚氨酯树脂	9006-03-5	12.16%
复合分散剂	----	0.3%
乳化剂	----	0.2%
复合消泡剂	----	0.3%
低温交联剂	----	2.3%
水	7732-18-5	37.0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 L-1677

生效日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

4、急救措施

4.1 措施概述

如与皮肤接触：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如有不适请立即就医
如误吞服：切勿饮用如奶类等含脂类饮品，请立即就医
如与眼睛接触：需以大量清水洗最少 20 到 30 分钟，不要在患处使用任何药品，立即就医
如吸入产品：立即搬移吸入者致空旷通风地方，如吸入者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5、消防措施

5.1 消防概述

危险特性：中等火灾，不易被明火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烟雾。
灭火剂：使用 B 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消防特殊指导：此物质的粉尘如遇上火源可能爆炸。

6、泄露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应急处理人员应该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口罩。

6.2 应急处理

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用真空器或水清除溶液，以避免污染。

7、操作处置与储存

6.1 操作注意事项：

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护口罩，穿防尘服。远离和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6.2 贮存注意事项：

遵守贮存规则，应远离火源。存在通风、干燥处被免直接与阳光接触，建议贮存温度为 5~30℃。

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8.1 过程控制：

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勿将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

8.2 手部保护：

处理此物质后，应马上清洗干净。

8.3 眼睛保护：

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下列一种或多种防护品，以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有防护片的安全眼镜，戴通气护目镜

8.4 呼吸防护：

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气体

8.5 摄食：

使用此产品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摄位。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 L-1677

生效日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18 年 01 月 01 日

9、理化特性

9.1 常规信息

外观和性状:	液体	气味:	无气味
分子式:	未知	固化条件:	75—110℃/15min
PH 值:	弱碱性	相对密度:	0.85~0.95
熔点 (℃):	10℃	爆炸上限:	无资料
爆炸下限:	无资料	水溶解度:	100-300%
溶解性:	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10、反应性及稳定性

反应性:	无资料
稳定性:	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	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危害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
致癌性:	未知
刺激性:	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12、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未测定
生态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未测定
生物降解性:	未测定
非生物降解性:	未测定

13、弃置处理

废弃物处置方法:	不要使用填埋或焚烧法处理残余物, 最好咨询环保部门, 以求得适当的弃置方法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	按当地规定处置, 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要按残余产品处置

14、运输信息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5、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针对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 L-1677

生效日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

16、操作处置与储存

16.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	避免与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服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使用电加热器。有故障的电加热器会引起液体环氧树脂沸腾导致爆炸和着火，使用明火也会引起爆炸和着火。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16.2 安全存储：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存储的条件：	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不相容物质、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保持容器密封。存储温度：5-30℃
应避免的物质：	氧化剂，酸，碱，胺类。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17、接触控制物个人防护

17.1 接触控制：

17.1.1 容许液度：	未知。
17.1.2 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淋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17.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条件下无需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佩戴耐化学腐蚀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带侧保护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耐化学腐蚀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18、接触控制物个人防护

18.1 接触控制：

18.1.1 容许液度：	未知。
18.1.2 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淋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18.2 个体防护设备：

武汉乘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聚氨酯共聚酯水性分散液 L-1677

生效日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18 年 01 月 01 日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条件下无需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佩戴耐化学腐蚀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带侧保护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耐化学腐蚀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存储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不相容物质、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保持容器密封。存储温度: 5-30℃
应避免的物质:	氧化剂, 酸, 碱, 胺类。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19 理化特性	
19.1 组分信息	
物态	微黄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微黄色
气味	未知
PH 值	未知
熔点/凝固点	未知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未知
蒸汽压	未知
蒸气密度	未知
溶解性	未知
自然温度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粘度 mpa. s/25°	≥ 1000
固体份%	≥ 60
20 稳定性和反应性	
20.1 稳定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 特质稳定。
2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条件的使用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2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远离高温。
20.4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 酸, 碱, 胺类。
2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在火灾的情况下, 烟雾里除了原材料还包含有毒和/或刺激性的燃烧产物。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 L-1677

生效日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

21 毒理学信息

21.1 毒代动力学，新陈代谢和分布：

非人类毒性动力学数据	未知
方法：	未知
剂量：	未知
吸收途径：	未知
结果：	未知
吸收：	未知
分布：	未知
新陈代谢：	未知
排泄：	未知

2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经口，大白鼠）	未知
LD50（皮肤，兔子）：	未知
D50（食入，小白鼠）：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22 型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和	时长 (小时)	物种	方法	评估	备注
LC50	N/A	96h	鱼类	OECD203	N/A	N/A
LD50	N/A	48h	水蚤	OECD202	N/A	N/A
EC50	N/A	86h	藻类	OECD201	N/A	N/A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23 废弃处置

23.1 残余废弃物的处置方法信息

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和焚烧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23.2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信息

容器中若有产品残留物，处置请参阅产品标签。回收使用或转让请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制定的安全法规。

24 运输信息

武汉乘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 L-1677

生效日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866	1866	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水性树脂溶液	水性树脂溶液	水性树脂溶液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3	3	3
包装组	III	III	III
海洋污染物	N	N	N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使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已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25 法规信息

2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职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物质化学名录 (IECSC)	未列入

2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26 其他信息

2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2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2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仅为该产品编制。

26.4 读者注意事项：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聚氨酯共聚物水性分散液 L-1677

生效日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

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绊脚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26.5 缩略语：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IMDG：国际海运危规则

EINECS：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我们无法保证其适用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对这些信息，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与本公司联系。



上海油墨泗联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九干路 220 号

电话：021-57620000

E-MAIL: sili@si-li.com

邮编：201601

传真：021-57626565

Website: www.si-li.com

SDS 产品安全数据表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 SCP-MSDS(G)-C/E-202309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名称

产品中文名：	G 型（安全型）印花涂料色浆
产品英文名：	G-Series(Safety Series) Pigment Preparation/Dispersion for Textile Printing

1.2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油墨泗联化工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Shanghai Silian Printing Ink Chemical Co., Ltd
企业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九干路 220 号 邮编：201601 Add: No. 220 Jiugan Road, Sijing Town, Songjiang District, Shanghai 201601, P. R. China.
电话：	086-021-57620000
传真：	086-021-57626565
邮箱：	sili@si-li.com

1.3 应急电话

应急电话：	086-021-57626930
-------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2.1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轻微

本品为非危险化学品，吞咽有害。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2.2 危险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4 - (H302)
皮肤刺激或腐蚀	类别3 - (H316)

2.3 标签要素

GHS 标签组件	
警示词	警告

2.4 危险性说明

H302	吞咽有困难
------	-------

H316	造成皮肤刺激
------	--------

2.5 防范说明

预防设施

危害防范措施	
皮肤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摄入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
储存	存放处须阴凉干燥
处置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可的废弃物处理场
物理危险	不适用
健康危害	急性健康影响： 有害。接触物质的影响(吸入、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会延迟。造成皮肤刺激(疼痛、发红和肿胀)
环境危害	不适用
其他危害	不适用

第 3 部分 危险性概述

3.1 化学品特性

水性混合物分散体

3.2 成分信息

化学品名称	Wt%	CAS NO.
有机颜料	30-50	-----
水性助剂	5-20	56-81-5
水	25-50	7732-18-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

一般提示	●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现场的医生。不要延误照顾和运送严重受伤的人。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吸入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和鞋袜。用大量水、肥皂或洗手液清洗。换掉脏衣服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0分钟。并且保持眼皮分开。不要眨眼。摘掉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必要时就医
吞入	●用水彻底漱口。切勿给无意识的患者经口喂食任何东西。若发生自发性呕吐， 将头放低至臀部以下以防吸入呕吐物。就医

4.2 对保护措施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带有单向阀的口罩。

4.3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可用信息。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剂	●抗酒精泡沫，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水
-----	---------------------------

5.2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避免被氧化剂，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等物质污染。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	---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员的保护设备和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套消防战斗服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浆状蒸发后的固体引起的危害	●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
灭火时的特殊装备	●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装置
其他说明	●用水冷却暴露在火中的密封罐
	●着火后的残留物及受污染的灭火水要进行收集处理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疏散 人员至安全区域 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保持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远离泄漏物 参考“第八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如果重大泄漏不能被控制通知地方主管当局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使其流入疏浚河道、地表水和地下水中。一旦流入疏浚河道,则立即通知主管部门
收容方法	●如能保证安全,防止进一步泄漏或溢出。使用塑料布或防水布覆盖泄漏粉末,减少扩散 使用干砂、土壤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覆盖并转移至容器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彻底清洁被污染的表面。收集并转移到贴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使用非易燃的吸收物质(如干砂、煤渣、土等)进行收集和清理,根据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将其放置在罐中进行处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	●搅拌后使用 ●依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措施操作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在使用区域不要吸烟、进食和饮水 ●避免皮肤和眼睛的接触
一般卫生要求建议	●建议定期清洗设备、工作区和服装 ●在休息之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最好使用清洁剂进行清洁,避免使用溶剂 ●要遵守工作时的健康和安全条令

7.2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注意事项	●远离热源 保持容器密闭 保存在标签正确的容器内 存放处须阴凉干燥。 ●要求存放在库房和容器中。容器要密封严密。若容器已经打开,则要小心重新封闭以防止泄露。 ●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所装容器最好是和原装相同的物质。
存放禁忌	●远离热源以及阳光直射。 ●参照相关的水污染物质的存放条令

第 8 部分 控制接触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无资料

8.2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淋浴、洗眼台 ●准备良好的通风系统
个人防护装备	 
手的保护	防渗透手套
眼睛的保护	护目镜
身体的保护	所有有接触的皮肤都要清洗 工作服不能使用尼龙、化纤、棉、化纤混纺的衣料制作，因为在发生火灾时其的熔化会很危险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浆状
气味	见具体色浆
沸点	很小
闪点	>160℃
燃点	约400℃
爆炸极限（Vol%）	下极限：未定
	上极限：未定
蒸汽压力（20℃时）	（mbar）20℃时，不可应用
密度	约1100（kg/m ³ ）
水中可溶性	可溶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固态、气态）	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在正常处理时无
稳定性	在一般情况下储存和使用稳定
禁配物	无可用数据
应避免的条件	远离氧化剂、强碱、强酸物质，以避免发生放热反应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口服LD50	无可用数据
急性毒性，皮肤LD50	无可用数据
急性毒性，吸入LD50	无可用数据
皮肤刺激性和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性和腐蚀	无资料
呼吸刺激性和腐蚀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多次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险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无可用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可用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数据
其他不利效应	无可用数据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污染物包装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不合理处置和回收利用该容器可能有危险并违法。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规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号) 包装类别	未规定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未规定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海洋污染物	不适用
环境危害	不适用
RID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未规定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规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规定
包装类别	未规定
环境危害	不适用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未规定
AD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未规定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规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规定
包装类别	未规定
环境危害	不适用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无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规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规定
包装类别	未规定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无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符合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所有的使用者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要求。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根据我们当前所具备的知识、信息和经验编写。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方面的指导，仅供参考，不应视为产品性能的保证和质量规范。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体现的相关信息随着公司相关技术资料的更新及相关内容的优化将进行动态调整。

2023-09

物质安全性能表 (MSDS)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苯乙烯-丙烯酸酯类合成乳液/有机或无机颜料混合液		
产品名称：	水性黑色油墨	英文名称：	water-printing ink of black
分子式：	混合物	CAS 号：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DONG YINGKE GROUP CO.,LTD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英文地址：	Duitang Industrial Zone,Tangjiao Village,Chashan Town,Dongguan		
联系电话：	86-769-86640099/86641147/86644281		
传 真：	86-769-86414748	网 址：	www.yink.com.cn
第二部分：主要组成及性状			
主要成分：	名称	CAS 号	含量
	水性丙烯酸树脂	9003-01-4	42-48%
	助剂	63148-62-9	0.5-1%
	颜料黑	1333-86-4	8-15%
	水	7732-18-5	40-60%
外观与性状：	有色液体，轻微气味		
第三部分：危险信息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吸 入：	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	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重复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物质安全性能表 (MSDS)

吞 食:	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吸 入:	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第五部分: 燃爆性与消防	
燃烧性:	不易燃烧
灭火介质:	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灭火方法:	1. 一般情况下使用常用灭火方法 2. 喷水雾可冷却此物质之温度, 使其低于闪火点。 3. 安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4. 储槽区之大型火灾, 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则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 5. 远离储槽两端。 6. 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须马上撤离。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	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 物料不会燃烧, 但会飞溅, 当水份蒸发后, 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 A 级气密式化学防护衣及空气呼吸器(必要时外加抗闪火铝质被覆外套)。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应收集弃置, 小量物质溢漏时, 用抹布擦, 或将其冲入下水道(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第七部分: 操作与贮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 切勿吞食, 在有足够通风情况下使用。
贮存注意事项:	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 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第八部分: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暴露限值:	未有限定
个人防护措施: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质安全性能表 (MSDS)

状 态:	液体	外 观:	混合色
气 味:	轻微气味	分子量:	混合物
固含量:	35%-40%	粘 度:	2500-3500mpa. s25℃
pH 值:	8.5-9.5	水中溶解度:	可与用水稀释
熔 点:	不适用	挥发物百分比（水）	50-60%
沸 点:	760mmHg~100℃	蒸气压:	@20℃ 与水相同
相对密度（水=1）	1.10	蒸气密度（空气=1）:	少于 1
主要用途:	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		
第十部分：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需避免情况:	光照
禁忌物:	有机溶剂、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强酸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亚急性或慢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其他毒性:	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第十二部分：环境资料			
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不会对废水处理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经废水处理后的水不会对鱼和水中生物引致危害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再循环利用, 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陆上和铁路, 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不受管制，非危险品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不受管制，非危险品			
第十五部分：其他信息			

物质安全性能表 (MSDS)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CAS 号：CAS 是 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CAS 号是美国化学文摘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该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制定日期：2018-1-1

有效期：2 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096206101001E
Report No. A2210096206101001E

第 1 页 共 5 页
Page 1 of 5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浙江英科水墨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GUANG DONG YINGKE GROUP.,LTD
YINGKE(WUHAN)PRINTING INK MFG.,LTD
YINGKE(ZHEJIANG)PRINTING INK MFG.,LTD
HEBEI YINGKE PRINTING INK MFG.,LTD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花岭三路2号 湖北省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丝宝北路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青路1号 河北省固安工业园南区
Address NO.2 ,HUALING THREE ROAD, DUITANG DISTRICT, TANGJIAO VILLAGE,
CHASHAN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HINA
NORTH SI-BAO ROAD,GANHE OFFICE OF XIANTAO CITY,HUBEI
PROVINCE,CHINA
THE 1ST HAIYAN OF JIAXING CITY,ZHEJIANG PROVINCE,GAN TOWN
EVERGREEN ROAD
GU' AN DEVELOPEMENT AREA,HEBEI PROVINCE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3.22
Sample Received Date Mar. 22, 2021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3.22-2021.03.26
Testing Period Mar. 22, 2021 to Mar. 26, 2021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water-based flexographic ink for absorbent stoc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主 检
Tested by
批 准

杨广联
王文军

审 核
Reviewed by
日 期
Date

王文军
2021.03.26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No. R34023192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8号之二永益大厦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Shunde Branch
Yongqia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096206101001E
Report No. A2210096206101001E

第 2 页 共 5 页
Page 2 of 5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混合色水性油墨
Sample Name	Mixed color water-based ink
样品颜色	混合色
Color	Mixed color
材料名称	水性油墨
Material	水性油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096206101001E
Report No. A2210096206101001E

第 3 页 共 5 页
Page 3 of 5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096206101001E
Report No. A2210096206101001E

第 4 页 共 5 页
Page 4 of 5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附录 B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测试仪器 Measured Equipment: GC-FI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0.2	0.2	5	%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water-based flexographic ink for absorbent stock.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黑色液体 Black liquid

1. 华测检测
2. 检测报告
3. 盖章
4.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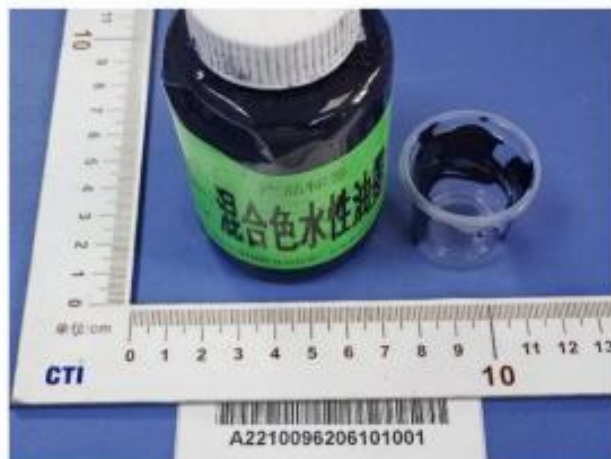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096206101001E
Report No. A2210096206101001E

第 5 页 共 5 页
Page 5 of 5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3〕49 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临湘工业园，2006 年设立为省级工业园；2013 年调扩为“一园两片区”（三湾工业片区和滨江产业示范片区）；2020 年湖南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调区（扩区）工作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湘环评函〔2020〕1 号）；2021 年 5 月，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化工

片区)被认定我省第一批化工园区(湘发改地区〔2021〕372号)。根据《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774.20公顷。

为拓展发展空间,园区启动了本轮调区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园区本次拟由774.20公顷调扩为992.30公顷,其中:滨江片区临江的区块一调减为243.39公顷,重点发展仓储物流中心、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区块二为鸭栏港码头,本次拟整体调出;区块三位于江南镇儒溪社区,面积为33.90公顷,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及与绿色化工产业园配套的加工服务;区块四为已认定的化工片区,本次拟扩为522.94公顷,主要发展精细化工、先进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区块五为三湾产业园,本次拟调减为158.33公顷,主要发展浮标(钓具)及加工制造产业;区块六保持核准面积33.74公顷不变,为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临湘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主要发展建材及固废综合利用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及2023年11月17日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

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依规开发，严格功能分区布局。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吸收规划环评对不同功能用地和不同工业用地类别的设置意见，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的要求，禁止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园区绿色化工产业园应对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及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化工园区认定与复核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高标准建设。本次调扩区应重点处理好绿色化工产业园往北扩区区域与儒溪中学、安置区之间的相互关系，此区域应减少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并避免布局以气型污染为主的项目，充分利用南干渠等自然地形，形成化工片区与环境敏感目标的相对隔离，减少绿色化工产业园企业对儒溪中学、杨桥安置区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两高”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于临江的中非工贸产业园应严格限制废水排放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产业；化工产业项目的引进应基于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推动陶瓷、建材产业清洁生产水平的不断提升，

并按相关程序逐步解决部分企业区域不在园区范围的情形。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污水排放指标应严格执行排口审批的相关要求。绿色化工产业园应对照我省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化建设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完善设施。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的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化工片区及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防止偷排漏排。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

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绿色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等环境风险设施，污水管网采取防渗防漏、流量监控视频在线监控及联网、应急收集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及尾水管网的泄漏，确保长江水质安全。

（六）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

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临湘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市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非织造材料（年产 150 万 m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

2025 年 9 月 5 日，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委托，岳阳市临湘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临湘市主持召开了《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非织造材料（年产 150 万 m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建设单位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单位长沙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评估专家组。会前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简要情况，编制单位汇报了环评报告的主要内容。与会专家及代表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报告。

二、主要修改意见

- 1、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完善主要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 2、核实主要原料的最大储存量，完善主要原料的成分和理化性质，明确项目是否涉及新污染物；完善制冷剂的种类及其环境合理性；核实项目利用的蒸汽来源、调胶/胶砂用水来源及清洗废水和蒸汽冷凝水的去向，强化清洗水回用于调胶/胶砂的可靠性分析。
- 3、根据调墨、喷胶、浸胶、烘干等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和行业情况，完善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4、细化各部分废气的收集方式，校核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量；补充完善废油墨桶、清洗水沉渣等固废产生情况；完善高噪声设备的降噪措施；校核项目总量。

5、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校核环境监测计划。

三、专家组评审结论

本报告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和相关规范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评审专家：陈度怀（组长）、郝传杰、周易鸣（执笔）

陈度怀 郝传杰 周易鸣

湖南联盈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非织造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陈波	岳阳环环科技	高工	13327205555	
郝忠杰	长益化纤公司	高工	1387305789	
周少华	湖南湘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907080888	周少华

附件 8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原项目环评以“非织造材料项目”名称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入窗送审（项目编号为：ox3sm4），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项目专家评审会，会议提出将名称变更为“非织造材料项目（年产 150 万 m²）”，后续事宜均使用变更后的名称完成，项目编号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湖南联盛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6 日

